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4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教務長、唐宏怡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建良主任秘書、吳幼麟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劉家男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張鈿富院長(吳明烈所長代)、余日新院長、孫台平院長、楊振昇中心主任、林開忠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趙祥和組長代)、楊洲松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

列席：王學玲主任、魏伯特主任、江芳盛代主任(莊小萍副教授代)、張英陣主任、梁錦文主任(請假)、李廣健主任、蕭霖代主任、林開忠所長、吳明烈所長、蕭文所長、潘英海所長、楊洲松所長、周昌龍所長、黃佑安主任、穠清全主任、簡宏宇主任、李享泰主任、鄭健雄主任、杜迪榕主任、周榮昌主任兼所長、林容杉主任(許孟烈所長代)、鄭淑華主任、許孟烈所長、林錦正主任、孫台平所長、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嫻專員

壹、確認第 341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	1
二、學生事務處 -----	3
三、總務處 -----	4
四、研究發展處 -----	5
五、秘書室 -----	6
六、圖書館 -----	6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7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7
九、人事室 -----	8
十、會計室 -----	9
十一、人文學院 -----	10
十二、教育學院 -----	11
十三、管理學院 -----	12
十四、科技學院 -----	12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 -----	13
十六、東南亞研究中心 -----	13
十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13
十八、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14
十九、師資培育中心 -----	14
二十、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15
二十一、暨大附中 -----	15

參、報告案

- 一、擬具「本院與日本早稻田大學教育・總和科學學術院簽訂合作協議書、教師及學生交流備忘錄中、日、英文版（草案）」，提請 備查。-----15

肆、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證製發及使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16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五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17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案，提請 審議。-----17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日本國立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中、英文版（草案）」，提請 審議。-----17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18
- 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收費方式暨收費標準(草案)」，提請 審議。
-----18
- 七、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修正案，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提請 追認。-----19
- 八、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19
- 九、為配合教育部函轉有關「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乙案，研擬「本校教師彈性薪資試行辦法」草案及「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暫行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20

伍、臨時動議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22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確認第 341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教育部自本年度起受理各校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之提報時程，將提前至 10 月底，各院系所如擬提報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務必配合作業時程於 10 月底前完成校內各項審核程序。
- 二、教育部業於 99 年 7 月 15 日訂定發佈「大專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各院、系如擬開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請及早規劃並將計畫書提送校內各相關會議審核，俾於明年教育部調查時，提出申請。
- 三、本處招生組將於 9 月 9 日（四）辦理「100 學年度招生事務說明會」，邀集各系所助教/助理針對整年度各項招生簡章填報、招生作業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進行說明，俾使招生工作順利推動。另為使各學系更瞭解 100 學年度繁星併入甄選入學管道後之招生方式，招生組當天亦將針對 100 學年度甄選入學之招生作業細節，及學測「五標檢定」、「篩選倍率」、「加權採計」之訂定基準加強說明。
- 四、教育部為提升各大專校院辦理甄選入學試務品質及澄清社會各界對大專校院內部甄選作業公平性之疑慮，於上（98）年選定 10 所大專校院訪評，本處招生組已於 8 月 24 日將訪評成果報告電子檔送請各學系參考。本年教育部抽訪名單預計於 10 月中旬公布，請各學系針對該項訪評之各項檢核指標預先建立具體佐證資料。
- 五、本校 99 學年度大學部僑生招生名額 170 名，分發人數共計 144 名，較 98 學年度分發人數增加 35 名。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僑生招生名額 94 名，分發人數共計 5 名（社工所、華語文所、東南亞所、電機系及通訊所各 1 名），較 98 學年度分發人數增加 4 名；99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僑生招生名額 14 名，無人申請。
- 六、99 學年度即將開學，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注意學生修業相關規定網頁之維護，以方便新生及家長查詢。
- 七、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9 月 13 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並完成離校手續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之研究生如逾期未繳交論文，並完成離校

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敬請相關系所轉知研究生依限辦理，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截至 8 月 25 日止，尚未完成離校手續之研究生名單如附件教 1-1 至 1-5【見第 24-28 頁】）。

八、截至 8 月 25 日止，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班成績未送及個人成績未送之科目詳如附件教 2-1 至 2-3【見第 29-31 頁】，請各相關系所轉知任課教師儘速補送，以免影響學生權益及全校成績資料之完整性。

九、依據本校教師師生晤談時間實施要點規定，專任教師於學期上課期間，每週至少應安排 2 小時之師生晤談時間(office hours)，請各系所於 9 月 13 日（一）前，將排定之師生晤談時間表自行公告，並送本處課務組乙份備查。

十、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抵免學分作業，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於 9 月 10 日至 21 日開放學生申請，敬請各系所(中心)配合公告辦理。

十一、本學期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開放期間為 9 月 8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網路選課為 9 月 10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9 月 13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加退選(含網路及人工)則於 9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27 日下午 1 時止。

十二、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99 年 7 月 22 日至 99 年 9 月 8 日積極進行本校「100 至 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計畫書彙整事宜，並召開相關籌備及討論會議，以完備本計畫案之申請內涵。

十三、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業於 99 年 8 月 4 日籌組 99 學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教學知能時數認證小組」，負責教師教學知能時數認證事宜。99 學期各單位有意申請時數認證者，敬請於 9 月 27 日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中心憑辦。

十四、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99 年 8 月 10 日派員參與「99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審查作業會議，簡報 99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全校性提升計畫推動內容、經費分配原則。99 年 8 月 12 日接獲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逢甲大學）通知審查通過，獲同意補助新台幣 1,090 萬元，已依規定於 99 年 8 月 14 日前回傳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俾利逢甲大學修正計畫書完成報部作業。

十五、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業於 99 年 8 月 19 日書函通知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99 學年度教學獎推薦申請事宜，惠請各單位於 9 月 25 日前將推薦名單彙送中心憑辦。

十六、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99 年 8 月 24 日協同相關業務單位，完成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校選課系統」課程資料表上傳事項，感謝各單位協助。

十七、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99 年 8 月 31 日邀請中國醫藥大學吳聰能副校長及鐘景光教務長蒞校進行教學卓越計畫業務交流。

學生事務處

一、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為建立學習預警及輔導機制，經於本（99）年 8 月 12 日（四）下午 1 時 30 分在教學卓越研討室，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教務系統規劃配合事項，由李玉君副學務長主持。

二、為增進新生慧心（身心障礙）同學熟悉本校協助內容與方式，本處謹訂於 99 年 9 月 10 日（五）11 時在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多功能視聽室，舉辦慧心同學新生始業座談會，將邀請新生慧心同學及家長、新生師長、輔導小組成員參加。

三、為增進大一新生家長對本校各項資源的了解，並建立良好的親師互動關係，本處謹訂於 9 月 12 日（日）下午 1 時至 4 時在體育健康中心 1 樓辦理親師座談會，截至 8 月 26 日止，計有 510 位家長報名參加。

四、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自 99 年 6 月 8 日起至 99 年 8 月 30 日止，經統計目前已有 287 名同學申請，減免總金額為 4,299,792 元整。

五、本處為使大一入學新生明瞭本校概況、熟悉校區環境，進而培養勵學奮發進取之精神，特訂於 99 年 9 月 13 日（一）上午 9 時在體育健康中心舉辦新生入學輔導始業式，敬請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中中心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各系主任及大一導師參加，並務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55 分至體育健康中心就座。本次新生入學輔導系列活動，包含三處簡介、交通安全、心理測驗、生涯樹說明會、導師時間、各系課程地圖及選課說明、英文測驗及認識校園環境等。

- 六、為便於學生洽公或舉辦各項活動聯繫需要，本處副學務長室、諮商中心、課外組、住服組、生輔組均已於暑假期間陸續搬遷至新學生活動中心辦公，繼續為師生服務。
- 七、由全台大學生組成的「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日前共調查六十五所公私立大學，分就學生自治、宿舍規範、學生權益、勞動權益、教育私有化、性別平等和校規等面向進行評鑑，調查結果本校榮獲全國第三名。

總務處

- 一、配合政府實施無菸環境，本處事務組備有相關禁菸標示，各單位可至事務組索取禁菸標示貼紙，配合張貼於室內公共場所所有出入口明顯位置。
- 二、本校有關處罰學生違規停車之規定係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汽車部份違規處理費為新台幣 300 元整，機車部份違規處理費為新台幣 100 元整，妨礙交通安全者得予以拖吊。」規定辦理，爰請各系所單位惠予多加宣導。
- 三、本校「暨大圖文部」及「暨大中餐廳」經營合約期限均於 99 年 7 月 31 日屆滿，業經 99 年 8 月 2 日及 99 年 8 月 3 日公開招商評選審查會議決議，暨大圖文部由「昶鋒企業社」獲得簽約權；暨大中餐廳續由「稻香椿速食餐館」獲得簽約權，兩家廠商皆於 99 年 8 月 11 日與本校完成簽約手續，目前營業場地刻正積極整理中，至遲於 99 年 9 月 13 日（一）開始營業。
- 四、為安排 99 學年度上學期兼任老師每週借住學人會館（一晚）事宜，煩請各系所於 99 年 9 月 10 日前將有借住需求之兼任老師借用申請單附上相關證明文件（聘書、課表）送本處保管組辦理；老師之住居所如位於中彰投地區，請勿提出申請。
- 五、本校 99 年 1 至 8 月全校消耗文具用品，共計有 362 人次領用，領用物品達 15,118 件。
- 六、本校 99 年 1 至 7 月財產增加減損，計不動產增加 2 件，機械設備增加 335 件、減損 361 件，交通及運輸設備增加 37 件、減損 41 件，什項設備增加 15,719 件、減損 60 件，無形資財增加 30 件、減損 30 件，非消耗品增加 1,080 件、減損 1,146 件；財物增加部份經按照財物標準分類編號，財物標籤（扣除圖書部份 15,622 件）共計印製 1,581 張。

研究發展處

- 一、國科會公開徵求 2011 年「杜聰明獎」，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 9 月 23 日前至國科會線上完成申請，並將申請資料送交本處學術發展組，俾於限期前函送國科會申請。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 二、國科會公開徵求 2011 年「台菲雙邊科技合作計劃」申請案，即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 10 月 23 日前至國科會線上完成申請，俾於限期前函送國科會申請。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 三、國科會 100 年度「人文及社會經典譯注計畫」，即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截止日前至國科會線上完成申請作業。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 四、教育部（100）年度 1 月至 6 月「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即日起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 99 年 9 月 23 日前備妥計畫書 1 式 5 份送本處學術發展組，俾函送教育部申請。相關規定請逕至教育部網頁（網址：<http://www.edu.tw/files/budget/B0035/1012.doc>）瀏覽下載。
- 五、100 年度「榮登計畫」公開徵求中，有意申請者即日起可至線上(<http://rg.vghtc.gov.tw>)執行計畫申請各項作業；惟本計畫線上系統另訂有上傳申請書時間（99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5 日），申請者若於此時間點前於線上執行申請作業，請先以『暫存』方式存檔，待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5 日期間再執行『繳交送出』完成申請作業。計畫相關訊息請至榮登計畫網頁(<http://research.ncnu.edu.tw/proj10/>)瀏覽下載。
- 六、本校「各級中心管理辦法」業經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各院、系所有意申請設置中心者，請提具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並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程序後，逕送本處綜合企劃組，俾編排列入研究發展會議議程核備或審議。前揭辦法及『中心設置計畫書』格式請至本處首頁瀏覽下載。
- 七、本校擬與大陸地區華北水利水電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一案，業經本校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經以 99 年 8 月 16 日暨校研字第 0990009525 號函陳報教育部，獲教育部 99 年 8 月 20 日台陸字第 0990142486 號函復同意在案，本處刻正安排簽署協議中。
- 八、申請使用本校中科創業育成中心授課之單位，如需取消原借用申請，務請於 2 個

工作天前以書面方式提送本處推廣服務組，俾便安排各項行政事宜。若未如期取消借用申請，則該次之場地使用費及該時段之工讀金歎難取消。

九、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學生期末問卷調查」e化系統已建置完成，將於99學年度開始使用，請各開課單位屆時鼓勵學生使用該系統進行「期末問卷調查」。

秘書室

- 一、本校100年校務評鑑工作會議業於99年8月18日（三）下午1時召開，經決議退請各單位重新撰寫該管評鑑指標內容，並務依高教評鑑中心評鑑指標要素表，重新聚焦草擬內容，經主管審閱後送本室彙整。
- 二、前揭會議並請計網中心協助建置評鑑內容之線上傳送與編修系統，另亦請計網中心協助於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明顯位置處放置「校務評鑑」專區之網址連結。
- 三、為使本校各項業務推動符合高教評鑑中心校評鑑要求之PDCA（Plan計畫、Do執行、Check檢核、Action行動）品質管理循環圈概念，本室近期將發函各單位，要求依政府施政計畫模式推動本校各項業務。
- 四、本室訂於9月9日（四）上午召開校慶活動規劃第4次協調會議，目前相關活動大致確定，請各主、協辦單位積極辦理。
- 五、本（99）年校慶（10月7日）活動業經第337次行政會議通過，移至10月9日（六）辦理，並於100年4月5日補假，爰請全校師生同仁務必積極參加是日活動，並請各單位協助宣導週知。
- 六、第343次行政會議開會適逢9月22日中秋節放假一天，擬順延一周（9月29日）召開，敬請各單位主管屆時配合出席與會。

圖書館

- 一、本館吳幼麟館長於8月9-13日應邀前往杭州參加北京方正阿帕比技術公司所舉行的「2010中國字圖書館可持續發展研討會」，並於會中以「台灣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電子書推廣服務經驗分享」為題發表演說。
- 二、配合本館98年8月組織更名、業務整併，本館於99年8月24日完成工作手冊第二版印製作業。

- 三、為修補圖資大樓外牆漏水之缺失，經洽請營繕組於8月24日-9月3日招商補強圖資大樓北側、西側較易滲水處之防漏工程。
- 四、武漢大學圖書館燕京偉館長暨基建管理部劉家旭部長等6人於8月21日到館參訪，由本館館員陪同導覽解說。
- 五、為提升學生學習效果，本館援例提供「教授指定參考書」服務，業於8月26日檢送99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指定參考書」調查表乙份，送請各學院、系所查照惠予轉知，請各系所教師視課程需要，於9月30日前踴躍提交圖書館課程指定參考書單。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本中心辦理服務證及學生證更換為RFID悠遊卡相關事項如下：

- (一) 悠遊卡差勤刷卡系統程式已開發完成，並先行採購一台差勤刷卡機安裝於新學生活動中心二樓，8月12日系統正式上線，同時提供測試臨時卡，供學務處同仁使用。
- (二) 學生證印製卡程式開發完成，自8月16日起印製舊生學生證，至8月26日止已完成4,151張，新生學生證自8月30日起開始列印。

二、本中心近期維護各項系統計有：

- (一) 校務租屋資訊系統：修改為允許全校教職員工生皆可登入使用系統。
- (二) 薪資管理系統：修改郵局轉帳及媒體輸出功能，增加轉帳明細編輯功能。
- (三) 公文管理系統：修改「公文改分申請書」格式，增加「受文單位意見」欄位。

三、本中心正進行數位學伴計畫夥伴大學合作案招標，將於9月7日進行開標事宜。

四、研究生宿舍已於8月23日複驗點交完成，網路佈建工程自8月25日起正式開工。

五、本中心與成功大學於8月10日至11日在本校027電腦教室共同舉辦弱點掃描課程講習。

六、本中心於8月13日至普台高中舉辦『高中職資訊安全宣導』活動。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中心預定於本(99)年9月13日、14日18:00~21:30，分別在方形劇場及圓形劇場，舉辦實驗場所新進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包括：「一般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各一場次，相關資料已行文通知各系所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告相關訊息。

二、本中心預定於本（99）年 9 月 30 日辦理本年度第 2 次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測定，8 月 30 日已函請電機系、土木系、應化系、生醫所、應光系等系所，請於 9 月 17 日前回復所屬實驗場所符合作業環境測定項目俾憑辦理，定期建立使用化學藥品之實驗場所環境品質資料。

三、本中心預定於本（99）年 9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在行政會議室召開本（99）年度第 3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人事室

一、為辦理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100 年 2 月 1 日起資）及聘任案，請各單位儘早作業，並將初審、複審通過後之各案，逕送本室簽陳校長，俾彙提 99 年 12 月中旬校教評會審議。另各教學單位於辦理著作外審時，初審系級與複審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務必請外審委員對於所提供之審查意見內容應明確化，避免委員審查意見與最後評定成績不一致。

二、本校申請 99 年「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計畫書」案，業以 99 年 8 月 5 日暨校人字第 0990008681 號函報送教育部審核中。

三、為加強本校行政人員公務溝通與宣導能力、執行力與應變力，促進協調合作，面對問題時能積極處理，具備危機應變能力，本室特規劃辦理『政策溝通宣導能力、執行力、應變力暨公務倫理』訓練計畫，計分兩梯次辦理完竣，第一梯次計 76 人次參加，第二梯次於 99 年 8 月 17 日（二）辦理，計有 142 人次參加。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注意事項」，為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理念，請多加利用專屬學習網站「文官 e 學院」所開設之線上學習課程。

五、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之「推動終身學習」指標衡量標準，頃修正為須達下列二項標準，方符合推動終身學習之規定：

（一）將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須

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目前為 40 小時)，並較前年度成長 3%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 (二) 當年度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以上。

準此，籲請各單位同仁多加利用校內舉辦之研習活動或線上數位學習，養成終身學習習慣，提升個人知識與工作技能。

會計室

一、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率規劃及執行事項：

- (一) 經常收入部分，預算分配數 522,191 千元，執行數 552,505 千元，執行率 105.81%，詳如表會 1-1【見第 32 頁】。
- (二) 經常支出部分，預算分配數 614,014 千元，執行數 690,672 千元，執行率 112.48%，詳如表會 2-1【見第 33 頁】。
- (三) 資本支出部分，預算分配數 114,740 千元，執行數 86,433 千元，執行率 75.33%。
其中重大工程預算分配數 72,513 千元，執行數 60,847 千元，執行率 83.91%；
其他各項設備分配數 42,227 千元，執行數 25,586 千元，執行率 60.59%，進度落後，詳如表會 3-1【見第 34 頁】，請各單位加速執行，迅速辦理驗收結案。

另 99 年度資本門預算共同注意事項，若至當年 9 月底前仍尚未簽核動用之經費，將予以收回學校統籌使用；9 月底前簽准動用之經費於執行採購後之剩餘款則歸回至各院、單位統籌使用。上揭預算執行表已上載於本室網頁，敬請上網（網址：<http://www.acc.ncnu.edu.tw/APSWEB/index.asp>）參閱；另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請逕至本室網路請購系統查詢。

二、教育部會計處 99 年 7 月 27 日基金 81 號通報略以，為提供主計長及監察院之資料所需，就 96-9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查填對於或有負債及隱藏性負債之揭露情形及其估計方式，本室已於 7 月 28 日回傳。

三、教育部會計處 99 年 7 月 29 日基金 83 號通報略以，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事項，各國立大學通案決議共 15 項，本

室已於8月3日回傳辦理情形。

- 四、教育部會計處 99 年 8 月 2 日基金 85 號通報略以，為應立法院預算中心辦理預算及決算評估需要，請查填 93-100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年度增減變動原因及未來改善方式，本室已於 8 月 4 日回傳。
- 五、教育部會計處 99 年 8 月 2 日基金 86 號通報略以，主計處為調查廣義社會福利支出，查填「100 及 99 年大專校院提撥學雜費收入作為獎助學金調查表」，本室已於 8 月 2 日回傳。
- 六、教育部會計處 99 年 8 月 3 日基金 88 號通報略以，立法院預算中心為辦理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及決算評估作業，查填「98-100 年專兼任教師人員、用人費用及固定資產經費支用情況」，本室已於 8 月 23 日回傳。
- 七、教育部會計處 99 年 8 月 4 日基金 90 號通報略以，為應立法院預算中心辦理 98 年度決算暨 100 年度預算案評估需要，查填 98 年度及 100 年度招生考試經費之預決算數，本室已於 8 月 6 日回傳。
- 八、教育部會計處 99 年 8 月 17 日基金 94 號通報，通知各校印製 100 年度預算案預算書並於 8 月 23 日送至立法院及教育部，本校已於規定期限內送達。
- 九、截至 99 年 8 月 26 日止，本室共開立 7,926 張傳票，整理校務基金(含收支併列計畫)收支原始憑證，共裝訂 68 冊，建教合作及補助計畫等收支原始憑證，共裝訂 44 冊，計畫傳票共 15 冊。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於 99 年 8 月 11 日（三）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主管會議。
- 二、本院為配合學校爭取頂尖一流大學研究中心計畫及 100-101 年教學卓越計畫，除積極規劃設置「水沙連區域研究中心」外，並規劃設置國際社會服務學分學程、公行系與社工系增設跨系非營利組織專班組別等。
- 三、本院為積極規劃未來之發展，包括招生策略等，將召開人文學院願景營，藉以凝聚共識。
- 四、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說明會，提及擬修正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 9 條，目前刻正整理各系所之共識，並建立本院各系所教師提出升等的基本標準，俟確立

後，將循相關行政程序通過後實施。

- 五、香港民主黨副主席單仲楷率該黨中央常務委員黃成智、狄志遠、莫兆麟、趙忠林等一行 20 人於 201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30 參訪本院公行系，由公行系梁錦文主任、江大樹教授等人接待。雙方就我國的政治發展，尤其本年年底五都選舉，選後對台海兩岸關係的發展、我國人民對 ECFA 的態度與其效應、台港兩地年輕選民的政治取向等交換意見。該團表示未來將續與本校發展更為深入的合作關係；並對本校校園之綠化與環保，印象深刻。
- 六、本院歷史系與東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當代中國研究基地，於 2010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本校人文學院人 118 會議廳共同舉辦「海峽兩岸近現代政經比較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學術交流，會後與會人員並參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史料典藏重鎮）、大觀發電廠（日治時期日月潭第一發電廠）、車埕（運送建設日月潭水力發電廠材料）、明潭發電廠（戰後利用日月潭第一、第二發電所水位所興建）及日月潭水社堰堤等。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張鈿富院長於 99 年 9 月 5 日至 11 日，應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邀請，前往中國大陸北京、南京參加「兩岸學者學術論壇」主持並發表論文。
- 二、本院比較教育學系將於 9 月 18 日假南投縣立營北國中舉辦「2010 年高中職接待家庭培訓活動」，邀請水里扶輪社青少年交換簡振林主委與水里商工洪明財校長進行接待家庭經驗分享之主題演講。
- 三、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自 99 年 8 月 15 日起移遷至教育學院（綜合教學大樓 A 棟二樓），歡迎蒞臨指導。
- 四、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吳明烈所長於 99 年 8 月 8 日至 14 日，帶領碩士專班學生前往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閘北區健行學院及上海世界博覽會等相關標竿機構與組織進行參訪與學術交流。
- 五、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已於 99 年 8 月 14 日辦理「99 年度所友會暨研究生學會聯合大會」，與會人員有歷屆畢業研究生、在學碩博班學生、99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暨全體教師，活動內容包括輔諮所 10 年回顧，所友會理監事改選，畢業學長姐回

校經驗分享交流座談，並請蕭文所長擔任諮商專業發展座談會講師（與大師對話），活動過程溫馨感人。

六、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將於 99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舉辦「2010 第二屆國際心理治療研究學會台灣分會（TWSPR）國際學術研討會」，該次研討會將邀請 Dr. Lynne E. Angus(國際心理治療研究學會理事長；加拿大約克大學心理學系教授)、Dr. Puncy P. Heppner(美國密蘇里大學教育、學校與諮商心理學系教授)、Dr. Takeshi Tamura(日本東京學藝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及 Dr. Zipora Shechtman(以色列海法大學諮商與人類發展學系教授)來台擔任主講人，在專業諮商的養成教育上，極具意義，並提升本校國際化知名度。

管理學院

- 一、本院資管系將於 99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主辦 99 年度「台奧雙邊物連網安全合作會議」，與會人員除本校外，尚包括奧地利葛拉茲大學（Graz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台灣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會中台奧雙邊學者將對議題做深入探討，並向歐盟（EU）提出雙邊合作計畫。
- 二、本院余日新院長及 EMBA 林霖執行長於 9 月 15 日至 17 日訪問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除簽訂本院與華中科大管理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外，並洽談實質合作項目。隨後並與觀光系鄭健雄主任會合，出席浙江大學旅遊學院三十週年慶。

科技學院

- 一、本院與加拿大貴湖大學物理暨工程科學學院於 99 年 8 月 6 日簽訂雙方科學合作暨人員交流備忘錄。
- 二、本院資工系於 8 月 11 日邀請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系張建禕教授蒞校演講「How to get your research work be published」。
- 三、本院孫台平院長率系所主管於 8 月 16-20 日至澳門大學科技學院、廣州暨大理工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進行學術交流。
- 四、本院電機系張瑋元、資工系李文惠及莊耀棟獲國研院儀科中心錄取參與 99 年度研究生計畫。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校陳建良教授獲評選委員推薦進入「教育部 99 年度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複審 11 位候選人之一，評選小組將於 9 月至 10 月中旬蒞本校進行複審（評選委員與候選人及其受業學生面談），本中心將積極配合複審相關作業，以為本校爭取通識教育之最高榮譽。
- 二、本中心於 99 年 8 月 18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本(99)學年度起新制通識教育各科課程。鑑於各科課程大綱之課程目標撰寫方式不一，教學進度內容詳盡程度不同，經決議請任課老師參考範本課綱，重新修正「課程目標」（針對本校通識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以質化敘述或以量化呈現）及「教學進度」（按每週進度、教學主題明訂每週參考書籍之章節、頁數，以及每週評量方式或作業等），以期落實精緻課綱及新制通識教育課程之推動。
- 三、本校體健中心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試營運開放，各設施開放注意事項已公告學校首頁。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每年 4 月、10 月所發行的「台灣東南亞學刊」於日前通過「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 資料庫）第一階段審查。
- 二、越南國家大學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越南與東南亞研究中心主任 Tran Dinh Lam 博士於 8 月 31 日至本中心作學術交流訪問。
- 三、本中心李美賢組長於 8 月 13 日出席內政部移民署外配基金專案審查會議。
- 四、本中心嚴智宏組長為執行中央研究院亞太中心之計畫，於 9 月 5 日至 15 日前往越南中部進行田野調查。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99 學期 English Corner 課程活動結合第 39 期推廣教育班課程，將自 9 月 20 日開始上課，課程共計 17 週，預計於 100 年 1 月 14 日結束。課程活動安排如附表語 1-1【見第 35 頁】，歡迎學生及同仁踴躍參加！第 39 期英語角推廣教育班課程已開始招生(可中途報名)，亦歡迎校外人士報名參加。

二、學校首頁（今日英文）English Corner Podcast（<http://mm.ncnu.edu.tw/>）最新主題如下：

Episode	English Title	中文主題
143	Taiwan's Susan Boyle	台灣的蘇珊波爾
142	Current Events in April	四月趣事
141	Dream Group Voice from Students	讀夢團體學生訪談
140	Happy April 1 st and Practical Jokes	愚人節快樂！
139	2010	2010
138	Christmas Facts and Trivia	關於耶誕節...
137	Advice Columns 4	建議專欄
136	A Car Accident	交通事故

三、982學期有30位學生登記選修「暑期進修英文（上）（下）課程」，419位學生登記選修「991及992學期進修英文（上）（下）課程」。

四、本中心將於9月13日（一）新生訓練系列活動當天下午3時40分至4時55分舉辦「99學年度新生英文能力測驗」，該測驗成績結果將作為大一英文分班之依據。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於8月4日協助金門建構方案排定下半年度之課程督導，8月18日確認金門885專線訓練進度、課程和開線時間表。

二、本中心於8月5日（四）與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確認九月課程督導更改日程事宜。

三、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8月26日（四）出席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相關事宜會議。

四、本中心將於9月23日（四）在新竹縣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北區個案研討，另於9月24日（五）在台南縣辦理南區個案研討。

師資培育中心

一、本中心與北山國中合作，於99年7月至8月進行「99年度教育部推動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活動圓滿結束。

二、本中心楊洲松中心主任將於99年9月10日帶領本中心師生，參加教育部補助辦

理 99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成果發表會暨學科（領域）典範示例教學演示。

三、本中心於 99 年 9 月 13 日（一）中午 12:00 在教學大樓 B204 教室，辦理 99 年教育學程新生選課說明會，歡迎聆聽。

四、本中心於 99 年 9 月 20 日辦理 99 學年度第一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師生說明會，上午安排實習教師模擬考試，下午邀請畢業校友劉馨憶教師（台中縣成功國中）及林佳教師（台南高工）分享教師甄選經驗與準備。

五、本中心 99 年度教師甄選表現亮麗，共有 14 人考上正式教師，14 人考上代理教師。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一、本中心與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預計於 10 月 25 日-27 日合辦「霧社事件八十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業於 7 月 29 日在該校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

暨大附中

一、本校本（99）年度錄取國立大學共 107 人次，公私立大學合計 449 人次，其中錄取國立大學人次再創新高，錄取台大、成大等頂尖校系。

二、本校於 7 月下旬獲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審核通過 101 年新興營建工程，匡列補助 1.2 億元籌建「圖書教學資源大樓」，細部設計近期將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預計 101 年動工，102 年完工使用。

三、本校近期通過「99 學年度第二期程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評選，連續三年，每年獲補助 450 萬元-500 萬元。本學年度計獲 460 萬元補助，以推動「優質教學深耕計畫」、「生涯探索鷹揚計畫」、「學生學術奔騰計畫」、「多元能力光譜計畫」與「拔尖扶弱領航計畫」等 5 項子計畫。

四、本校將於 99 年 11 月 9 日-10 日辦理「全國高中教務主任會議」，屆時擬借用暨大管理學院 3 間中大型會議室，並安排 1 小時暨大校園巡禮，感謝暨大長官的支持與協助。

參、報告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擬具「本院與日本早稻田大學教育・總和科學學術院簽訂合作協議書、教師及學生交流備忘錄中、日、英文版（草案）」，提請 備查。

說 明：

- 一、早稻田大學為日本大學中名列前茅的學校，目前大學部學生 45,712 人，研究所學生計有 8,094 名，專任教師 1,933 人，兼任教師 3,492，大學部師生比約 43.5。該校圖書館藏 4,672 千冊，較日本私立大學平均 304 千冊，或國立大學平均 1,053 千冊，均高出許多，期刊雜誌種類更達 49,834 種，由此可知，其師資、教學、研究資源非常豐富。總和科學學術院目前學生人數約為 5,000 人，包括博士、碩士與學士三個學程，專任教師人數約 200 人。
- 二、本校原已於民國 95 年與早稻田大學簽訂本協議合作書，當時主體為人文學院，本（99）年 2 月教育學院已由人文學院分出，爰協議書主體擬更改為教育學院，以利辦理續約事宜。
- 三、檢附「本院與日本早稻田大學教育・總和科學學術院簽訂合作協議書」暨「教師及學生交流備忘錄」中、英、日文版各乙份，詳如附件報 1-1 至 1-7 【見第 36-42 頁】，請 卓參。

決 議：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證製發及使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校學生證自 99 學年度全面更換為悠遊卡式，僅空白卡片每張成本即達 100 元，其他尚有印製耗材及製卡機折舊等成本，現行規定有關換發及第一次補發收取之工本費 100 元，顯不敷所需，爰擬均酌予修正為 150 元。（第 6 條、第 7 條）

- （二）第 9 條刪除「，修正時亦同」等文字。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證製發及使用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

文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1-1 至 1-2【見第 43-44 頁】，請 卓參。

決 議：通過。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五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99 年 8 月 24 日本校「100-101 年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內初審會議決議，為完備本校教師評鑑獎評議制度，爰擬增訂第五點第四款「教師評鑑結果教學優良教師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之規定。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2-1 至 2-3【見第 45-47 頁】，請 卓參。

決 議：修正通過。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強化教師評鑑結果，反應至教學優良教師之相關獎勵辦法及機制，以健全本校教師獎評議機制，爰擬於第二條增列「教師評鑑教學績效特別優良」之被推薦人身份條文。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3-1 至 3-2【見第 48-49 頁】，請 卓參。

決 議：通過。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日本國立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中、英文版（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 99 年 8 月 30 日簽奉 校長准提本會議討論在案。
- 二、本協議書如經行政會議通過，擬以通訊方式進行簽約。

三、檢附本校與日本國立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中、英文版草案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4-1 至 4-2【見第 50-51 頁】，請 卓參。

決 議：通過。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擬訂定本設置要點（草案），作為本校規劃及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活動之依據。
- 二、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業已依據教育部 90 年 5 月 1 日台電字第 90055200 號函成立，並依據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5 日台訓(一)字第 0960146849 號函及 99 年 4 月 28 日台高通字第 0990059758 號函修正公布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規劃及辦理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活動。
- 三、本案業經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 99 年 7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及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5-1 至 5-3【見第 52-54 頁】，請 卓參。

決 議：修正通過。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收費方式暨收費標準（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鑑於政府財政收入日益拮据，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經費亦逐步縮減，為精簡人力並結合民間資源，委由民間機構經營管理學校運動場館（即所謂 OT）乃成為政府鼓勵各校努力之方向。
- 二、本校在此政策趨勢下，雖獲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 207,648 元整辦理 OT 前置作業，進行先期規劃書作業，惟後續仍有報部核可、招商、公告等程序尚待完

成。在 OT 案未有結果前，為因應營運成本需求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訂定本草案，作為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收費標準。

三、本草案業經 99 年 8 月 24 日本中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收費方式暨收費標準」草案 1 份，詳如附件案 6-1 至 6-4【見第 55-58 頁】，請 卓參。

決 議：修正通過。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修正案，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提請 追認。

說 明：

一、本規定修正案係依教育部 99 年 6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05948 號函及 99 年 7 月 27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26865 號函修正，業經教育部 99 年 8 月 19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42216 號函同意備查。

二、本修正案前經 99 年 8 月 4 日本中心 99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在案。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2-1 至 2-3【見第 59-61 頁】，請 卓參。

決 議：同意追認。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因配合 98 至 99 年度「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需成立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專責單位，爰擬調整中心名稱，修改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二、本案業經該中心於 99 年 7 月 13 日簽奉核可調整。並擬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

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詳如附件案8-1【見第 62 頁】，請 卓參。

決 議：通過。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配合教育部函轉有關「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乙案，研擬「本校教師彈性薪資試行辦法」草案及「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暫行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90101117 號函及教育部 99 年 8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33004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前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大學自主精神，依行政程序自訂國內新聘與現職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後實施，並報該部備查。
- 三、本案涉及彈性薪資之涵義，擬分二部分因應措施處理：

（一）第一部分以學校常態性人事費為基礎，實施教師之彈性薪資，本部分擬依 94 年 1 月 24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第 09400001001 號函核定有關教師學術研究費分級制之規定，研擬本校教師彈性薪資試行辦法草案。

本辦法條文內容重點略以：

1. 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2. 彈性薪資係指教師按月支領學術研究費之分級給與，不包含本薪（年功薪）、主管職務加給。
3. 本校各級教師學術研究費之分級，應依教師評鑑結果調整之，教師評鑑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
4. 本校各級教師學術研究費共分 A+2、A+1、A、A-1、A-2 五級，每級標準差距為 15%。
5. 本校各級教師學術研究費分級評定作業由各學院辦理，各學院每一級人數比例如下：

(1) A+2 級：15%

(2) A+1 級：15%

(3) A 級：40%

(4) A-1 級：15%

(5) A-2 級：15%

6. 校長得視各學院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整體績效，在適度範圍內彈性調整各學院教師學術研究費各級之人數比例。

7. 各級教師在未接受評鑑前，以支領 A 等級學術研究費為原則，但新聘教師如有特殊績效，得專案簽陳校長核准支領 A 等級以上之學術研究費。

8. 本辦法試行三年，視其執行成效，再行決定是否續辦。

(二) 第二部分以獲得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或其它相關專案補助經費為基礎，實施教師之彈性薪資，本部分擬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33004 號函，研擬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暫行要點草案。

本要點條文內容重點略以：

1. 應在獲得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或其它相關專案補助經費之前提下辦理。
2. 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教師法定薪資外，每月增加一定數額之給與。
3. 本校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每月新台幣 5000 元至 10 萬元，其額度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決定之。
4. 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等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5. 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據教師最近三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之各項表現及實際績效，符合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彈性薪資。

四、依前揭二種規定採「雙軌併行」制，提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五、檢附本校教師彈性薪資試行辦法草案、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暫行要點草案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詳如附件案 9-1 至 9-15【見第 63-77 頁】，請 審酌。

決 議：

- 一、本校教師薪資學術研究費應朝依據教師評鑑結果作彈性調整的方向推動，至調整標準差距及人數比例等執行細節，希能傾聽更多教師同仁意見後再行辦

理，爰本校教師彈性薪資試行辦法草案緩議，請人事室持續研議。

二、另「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訂獎勵標準係依國科會學門專長處別（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就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評估績效，評估結果為績優者，推薦申請國科會補助。
- 三、本要點共計七點，規範獎勵對象及人數、申請與審查程序、及經費來源等內容。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要點」草案總說明、要點全文及績效積分表，詳如附件臨案 1-1 至 1-6【見第 78-83 頁】，請 卓參。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請研發長儘速召開審查委員會，研議申請表件研究表現說明、績效積分表，及獎勵分配原則。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請教務處再通知尚未繳交論文並完成離校手續碩、博士生，提醒須依限辦理及相關規定，避免影響學生權益。另請系所主管協助提醒尚未致送成績的教師同仁，務必儘速繳送。
- 二、本校學生違規停車處罰規定，目前仍依 93 年行政會議通過之車輛管理辦法執行，未來修正時，總務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討論。另請各主管協助宣導同仁，

勿在校園內發生逆向停車等交通違規情事，以為表率。

三、本校教職員服務證更換因尚有部分同仁未上傳照片資料而延宕，為避免後續困擾，請人事室儘速通知催繳，務必在下週前將所有資料收齊印製。

四、開學在即，請各單位做好開學相關準備工作，以迎接新生的到來。

柒、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982授予博士學位未辦理離校名單

流水號	證號	學號	系所	姓名	性別	學位	備註
0005533	0011	90103905	社工系(03)	林慧芬	F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博士	
0005536	0014	95107905	教政系(07)	黃新發	M	教育學博士	
0005539	0017	95212901	國企系(12)	梅筱珍	F	商學博士	
0005542	0020	94321902	資工系(21)	周家德	M	工學博士	
0005547	0025	94323908	電機系(23)	陳志成	M	工學博士	

982授予碩士學位未辦理離校名冊

附件1

流水號	證號	學號	系所	學生姓名	性別	學位	備註
0005551	0127	95100509	輔諮所(00)	楊鎧宇	F	教育學碩士	
0005557	0133	93101509	中文系(01)	施澤雄	M	文學碩士	
0005562	0138	93102509	比教系(02)	陳玉珊	F	教育學碩士	
0005563	0139	93102511	比教系(02)	林佩瑾	F	教育學碩士	
0005565	0141	94102515	比教系(02)	蘇文宏	M	教育學碩士	
0005570	0146	96102506	比教系(02)	林煒程	M	教育學碩士	
0005678	0151	91103511	社工系(03)	李佳玲	F	社會工作學碩士	
0005680	0153	94103513	社工系(03)	張政勳	M	社會工作學碩士	
0005683	0156	95103514	社工系(03)	陳靜惠	F	社會工作學碩士	
0005684	0157	95103519	社工系(03)	王振宇	M	社會工作學碩士	
0005685	0158	95103522	社工系(03)	高若馨	F	社會工作學碩士	
0005686	0159	95103526	社工系(03)	史麗文	F	社會工作學碩士	
0005687	0160	95103527	社工系(03)	陳欣愉	F	社會工作學碩士	
0005695	0168	93104504	外文系(04)	簡杏娟	F	文學碩士	
0005698	0171	95104506	外文系(04)	王廷維	M	文學碩士	
0005598	0174	95104516	外文系(04)	李俐盈	F	文學碩士	
0005601	0177	97104513	外文系(04)	楊格林	F	文學碩士	
0005602	0178	93105503	歷史系(05)	許益銘	M	文學碩士	
0005609	0185	91106501	公行系(06)	彭欣怡	F	法學碩士	
0005610	0186	91106513	公行系(06)	蘇英才	M	法學碩士	
0005613	0189	95106508	公行系(06)	黃國強	M	法學碩士	
0005615	0191	95106524	公行系(06)	曾雅鳳	F	法學碩士	
0005617	0193	96106503	公行系(06)	陳志維	M	法學碩士	
0005618	0194	96106505	公行系(06)	楊侃儒	M	法學碩士	
0005619	0195	96106509	公行系(06)	洪仕恁	M	法學碩士	
0005621	0197	96106515	公行系(06)	黃資穎	F	法學碩士	
0005622	0198	96106521	公行系(06)	吳秀玲	F	法學碩士	
0005623	0199	97106509	公行系(06)	李瑩瑩	F	法學碩士	
0005632	0208	96107518	教政系(07)	全彥	F	教育學碩士	
0005636	0212	97107502	教政系(07)	姚皖淳	F	教育學碩士	
0005638	0214	97107507	教政系(07)	王士豪	M	教育學碩士	
0005657	0233	96108505	東南所(08)	吳銘璿	M	法學碩士	
0005663	0239	93109505	成教所(09)	李玟萱	F	教育學碩士	
0005664	0240	94109506	成教所(09)	林萱屏	F	教育學碩士	
0005665	0241	95109501	成教所(09)	王繼維	M	教育學碩士	
0005666	0242	95109502	成教所(09)	蕭舒云	F	教育學碩士	
0005667	0243	95109504	成教所(09)	蘇亭	F	教育學碩士	
0005669	0245	96109503	成教所(09)	江月玲	F	教育學碩士	
0005670	0246	96109506	成教所(09)	杞怡貞	F	教育學碩士	
0005671	0247	96109510	成教所(09)	陳淑芬	F	教育學碩士	
0005676	0252	97109514	成教所(09)	呂美岱	F	教育學碩士	
0005575	0254	96211511	經濟系(11)	蔡易利	M	經濟學碩士	
0005576	0255	96211526	經濟系(11)	李明峰	M	經濟學碩士	
0005699	0275	95212521	國企系(12)	周蕙萱	F	管理學碩士	
0005708	0284	97212510	國企系(12)	唐于棻	F	管理學碩士	
0005717	0293	97212520	國企系(12)	劉盈鈺	F	管理學碩士	
0005718	0294	96213502	資管系(13)	李文毅	M	商學碩士	

982授予碩士學位未辦理離校名冊

附件1

流水號	證號	學號	系所	學生姓名	性別	學位	備註
0005720	0296	96213546	資管系(13)	陳勁帆	M	商學碩士	
0005731	0307	97213514	資管系(13)	陳星辰	M	商學碩士	
0005733	0309	97213518	資管系(13)	鄭郁佑	M	商學碩士	
0006827	0348	97214519	財金系(14)	官漢軍	M	商學碩士	
0005777	0353	96218505	管院經營專班(18)	李郁東	M	管理學碩士	
0005781	0357	96218541	管院經營專班(18)	江政杰	M	管理學碩士	
0005785	0361	97218504	管院經營專班(18)	黃恒儀	F	管理學碩士	
0005786	0362	97218505	管院經營專班(18)	黃品清	M	管理學碩士	
0005790	0366	97218510	管院經營專班(18)	林家豪	M	管理學碩士	
0005797	0373	97218521	管院經營專班(18)	蘇聖軒	M	管理學碩士	
0005805	0381	94321533	資工系(21)	梁仕炘	M	工學碩士	
0005807	0383	96321509	資工系(21)	林佑霖	M	工學碩士	
0005811	0387	97321502	資工系(21)	彭政豪	M	工學碩士	
0005812	0388	97321503	資工系(21)	劉秀雯	F	工學碩士	
0005813	0389	97321504	資工系(21)	何明翰	M	工學碩士	
0005815	0391	97321508	資工系(21)	王健駿	M	工學碩士	
0005816	0392	97321509	資工系(21)	吳季諺	M	工學碩士	
0005818	0394	97321512	資工系(21)	賴姿婷	F	工學碩士	
0005820	0396	97321514	資工系(21)	吳仁弘	M	工學碩士	
0005821	0397	97321515	資工系(21)	周秉宜	M	工學碩士	
0005822	0398	97321516	資工系(21)	林郁婷	F	工學碩士	
0005825	0401	97321519	資工系(21)	林旻賢	M	工學碩士	
0005826	0402	97321520	資工系(21)	鄭家亮	M	工學碩士	
0005827	0403	97321522	資工系(21)	吳泰融	M	工學碩士	
0005829	0405	97321524	資工系(21)	呂婉華	F	工學碩士	
0005830	0406	97321525	資工系(21)	李冠賢	M	工學碩士	
0005832	0408	97321527	資工系(21)	許迺赫	M	工學碩士	
0005834	0410	97321529	資工系(21)	鄭雅芬	F	工學碩士	
0005836	0412	97321531	資工系(21)	林家維	M	工學碩士	
0005838	0414	97321533	資工系(21)	曾令宏	M	工學碩士	
0005839	0415	97321535	資工系(21)	李宛茜	F	工學碩士	
0005840	0416	97321536	資工系(21)	黃維英	M	工學碩士	
0005841	0417	97321537	資工系(21)	唐瑋勵	M	工學碩士	
0005842	0418	97321538	資工系(21)	李霓雅	F	工學碩士	
0005844	0420	97321540	資工系(21)	邱俊銘	M	工學碩士	
0005845	0421	97321541	資工系(21)	蔡秉昌	M	工學碩士	
0005846	0422	97321542	資工系(21)	孫鎰芳	F	工學碩士	
0005847	0423	97321543	資工系(21)	大衛雷斯里	M	工學碩士	
0005848	0424	97321544	資工系(21)	陳昱叡	M	工學碩士	
0005852	0428	97321548	資工系(21)	李冠儀	F	工學碩士	
0005856	0432	96322518	土木系(22)	陳蓉鑫	F	工學碩士	
0005857	0433	96322519	土木系(22)	謝宜紋	F	工學碩士	
0005859	0435	97322502	土木系(22)	張育禎	F	工學碩士	
0005860	0436	97322503	土木系(22)	莊伯誼	M	工學碩士	
0005864	0440	97322512	土木系(22)	饒哲銘	M	工學碩士	
0005866	0442	97322514	土木系(22)	羅偉誠	M	工學碩士	

982授予碩士學位未辦理離校名冊

附件1

流水號	證號	學號	系所	學生姓名	性別	學位	備註
0005868	0444	96323504	電機系(23)	王子豪	M	工學碩士	
0005869	0445	96323510	電機系(23)	楊肅振	M	工學碩士	
0005873	0449	96323535	電機系(23)	陳俊谷	M	工學碩士	
0005874	0450	96323540	電機系(23)	林巍然	M	工學碩士	
0005875	0451	96323559	電機系(23)	張文瀚	M	工學碩士	
0005876	0452	96323567	電機系(23)	施政榮	M	工學碩士	
0005878	0454	96323570	電機系(23)	程宏琪	M	工學碩士	
0005880	0456	97323501	電機系(23)	鐘鴻儀	M	工學碩士	
0005884	0460	97323507	電機系(23)	蔡瑋霖	M	工學碩士	
0005885	0461	97323508	電機系(23)	羅毅群	M	工學碩士	
0005886	0462	97323509	電機系(23)	葉建成	M	工學碩士	
0005887	0463	97323510	電機系(23)	王建今	M	工學碩士	
0005890	0466	97323514	電機系(23)	詹馥鴻	M	工學碩士	
0005891	0467	97323516	電機系(23)	張偉聖	M	工學碩士	
0005895	0471	97323521	電機系(23)	王資穎	M	工學碩士	
0005896	0472	97323522	電機系(23)	黃冠儒	M	工學碩士	
0005897	0473	97323524	電機系(23)	葉威志	M	工學碩士	
0005898	0474	97323525	電機系(23)	楊凱筑	M	工學碩士	
0005900	0476	97323527	電機系(23)	李建宇	M	工學碩士	
0005902	0478	97323530	電機系(23)	黃錦順	M	工學碩士	
0005903	0479	97323531	電機系(23)	王煥中	M	工學碩士	
0005904	0480	97323532	電機系(23)	黃柏恩	M	工學碩士	
0005905	0481	97323533	電機系(23)	潘柁之	F	工學碩士	
0005907	0483	97323535	電機系(23)	曹吉緯	M	工學碩士	
0005910	0486	97323538	電機系(23)	白家豪	M	工學碩士	
0005915	0491	97323543	電機系(23)	廖崇盛	M	工學碩士	
0005918	0494	97323547	電機系(23)	顏廷儒	M	工學碩士	
0005926	0502	97323557	電機系(23)	崔致豪	M	工學碩士	
0005927	0503	97323558	電機系(23)	蔡育仁	M	工學碩士	
0005933	0509	97323566	電機系(23)	歐哲旻	M	工學碩士	
0005934	0510	97323568	電機系(23)	林宗明	M	工學碩士	
0005936	0512	97323571	電機系(23)	黃建仁	M	工學碩士	
0005937	0513	97323573	電機系(23)	魏仕穠	M	工學碩士	
0005939	0515	95324518	應化系(24)	韓尙祐	M	理學碩士	
0005941	0517	97324501	應化系(24)	林郁芳	F	理學碩士	
0005943	0519	97324504	應化系(24)	趙俊賢	M	理學碩士	
0005946	0522	97324507	應化系(24)	謝彥丞	M	理學碩士	
0005947	0523	97324508	應化系(24)	吳孟聰	M	理學碩士	
0005949	0525	97324511	應化系(24)	陳世豪	M	理學碩士	
0005950	0526	97324513	應化系(24)	王獻緯	M	理學碩士	
0005951	0527	97324514	應化系(24)	陳建中	M	理學碩士	
0005952	0528	97324516	應化系(24)	蔡易展	M	理學碩士	
0005954	0530	97324518	應化系(24)	黃正豪	M	理學碩士	
0005955	0531	97324520	應化系(24)	劉儼慶	M	理學碩士	
0005956	0532	97324521	應化系(24)	杜宜容	F	理學碩士	
0005958	0534	97324524	應化系(24)	梁暉苓	F	理學碩士	
0005959	0535	97324525	應化系(24)	林冠庭	M	理學碩士	

982授予碩士學位未辦理離校名冊

附件1

流水號	證號	學號	系所	學生姓名	性別	學位	備註
0005960	0536	97324526	應化系(24)	蕭雅萍	F	理學碩士	
0005962	0538	97324530	應化系(24)	莊香吟	F	理學碩士	
0005964	0540	97324532	應化系(24)	張雅鈴	F	理學碩士	
0005966	0542	97324534	應化系(24)	蔡欣玫	F	理學碩士	
0005967	0543	97324536	應化系(24)	賴建宏	M	理學碩士	
0005968	0544	97324538	應化系(24)	林寶生	M	理學碩士	
0005970	0546	97325501	通訊所(25)	康詔翔	M	工學碩士	
0005974	0550	97325505	通訊所(25)	張餘寬	M	工學碩士	
0005976	0552	97325507	通訊所(25)	林佳弘	M	工學碩士	
0005980	0556	97325512	通訊所(25)	謝俊彥	M	工學碩士	
0005981	0557	97325513	通訊所(25)	蔣宜璋	M	工學碩士	
0005989	0565	97325523	通訊所(25)	林依賢	F	工學碩士	
0005990	0566	97325524	通訊所(25)	薛東峻	M	工學碩士	
0005993	0569	97325527	通訊所(25)	潘韋勳	M	工學碩士	
0005994	0570	97325528	通訊所(25)	林益因	M	工學碩士	
0005995	0571	97325529	通訊所(25)	薛乃瑋	M	工學碩士	
0005996	0572	97325530	通訊所(25)	林宗毅	M	工學碩士	
0005997	0573	97325531	通訊所(25)	張哲睿	M	工學碩士	
0005998	0574	97325532	通訊所(25)	蕭宇宏	M	工學碩士	
0005999	0575	97325533	通訊所(25)	謝泊穎	M	工學碩士	
0006000	0576	97326502	地震所(26)	吳宜澤	M	工學碩士	
0006002	0578	97327502	生醫所(27)	黃鈞源	M	理學碩士	
0006003	0579	97327503	生醫所(27)	李文淵	M	理學碩士	
0006004	0580	97327505	生醫所(27)	魏同佑	M	理學碩士	
0006005	0581	97327506	生醫所(27)	吳星佑	M	理學碩士	
0006006	0582	97327507	生醫所(27)	顧家鳳	F	理學碩士	
0006007	0583	97327508	生醫所(27)	林芷如	F	理學碩士	
0006008	0584	97327510	生醫所(27)	陳宗翰	M	理學碩士	
0006009	0585	97327511	生醫所(27)	黃星維	M	理學碩士	
0006011	0587	97327513	生醫所(27)	蔡君郎	M	理學碩士	
0006013	0589	97327515	生醫所(27)	陳可心	F	理學碩士	
0006014	0590	95131507	公行專班(31)	陳琪瑜	F	公共行政學學碩士	
0006015	0591	96131512	公行專班(31)	沈守真	F	公共行政學學碩士	
0006023	0599	96132501	人類所(32)	魏于軒	F	文學碩士	
0006024	0600	96132502	人類所(32)	張博森	M	文學碩士	
0006045	0621	96134501	東南亞所專班(34)	童本玲	F	法學碩士	
0006046	0622	96134515	東南亞所專班(34)	朱誼臻	F	法學碩士	
0006071	0647	96136508	終身學習專班(36)	林玲儀	F	教育學碩士	
0006072	0648	96136509	終身學習專班(36)	陳芳絲	F	教育學碩士	
0006073	0649	96136513	終身學習專班(36)	蔡志澤	M	教育學碩士	
0006074	0650	96136514	終身學習專班(36)	何淑欸	F	教育學碩士	

982全班成績未送科目表

學期	課號	班別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982	50025	0	王鴻泰	史學導論(二)
982	930084	0	王鴻泰	歷史科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982	59076	e	王鴻泰	專業領域資料研讀（二）
982	59008	e	王鴻泰	研究與閱讀指導(下)
982	45019	d	林爲正	獨立研究(二)
982	59008	h	林蘭芳	研究與閱讀指導(下)
982	59076	h	林蘭芳	專業領域資料研讀（二）
982	59025	0	邱仲麟	明清社會史專題
982	45019	c	畢樂仁	獨立研究(二)
982	275054	b	楊重熙	專題研究二
982	15125	0	鄧克銘	禪宗思想專題
982	59075	0	謝國興	臺灣社會史專題
982	40084	a	魏伯特	翻譯理論與習作一(下)

982個人成績未送科目表

學期	課號	班別	學號	學生姓名	教師	科目
982	10093	0	94101043	鄭銘仁	王學玲	中國文學史(四)
982	10093	0	94104044	陳祐萱	王學玲	中國文學史(四)
982	10093	0	96101040	楊 昊	王學玲	中國文學史(四)
982	10158	0	94101043	鄭銘仁	王學玲	歷代詩選及習作(下)
982	10158	0	96101040	楊 昊	王學玲	歷代詩選及習作(下)
982	10158	0	97101002	林函鼎	王學玲	歷代詩選及習作(下)
982	10158	0	97101021	方光弘	王學玲	歷代詩選及習作(下)
982	993054	0	95101032	黃義錫	朱兆嘉	醫藥與健康
982	20151	0	96102037	黃筱雯	余曉雯	德國文化與教育
982	20151	0	96102051	釋吉祥	余曉雯	德國文化與教育
982	20151	0	96102054	翁明鋒	余曉雯	德國文化與教育
982	10392	0	95101011	林雪黎	呂珏音	人文運動-文創產業中的品牌精神
982	10392	0	96106044	林怡瑩	呂珏音	人文運動-文創產業中的品牌精神
982	50042	b	97105052	陳思巧	李今芸	世界史(四)
982	50043	b	97105052	陳思巧	李今芸	世界史參考資料選讀(四)
982	89004	0	98108901	李淑貞	李美賢,嚴智宏	東南亞英文名著選讀
982	50050	0	96105052	萬司彥	李廣健	中國史學史
982	9007	0	96100905	洪瑩慧	沈慶鴻	社會政策與福利研究
982	30014	a	97103059	鄧文宏	林木筆	社會工作實習:機構訪視與演講
982	280030	a	96328028	陳建文	林素霞	專題(一)
982	280030	a	96328037	林俊任	林素霞	專題(一)
982	50102	0	97105040	黃藉民	林蘭芳	臺灣近代社會文化史
982	70047	0	95107006	白學穎	高又淑	組織學習
982	958002	0	98104012	林佳儒	張君松	泰語一(下)
982	992084	0	97101055	羅珮銘	莊文彬	國際企業管理
982	30116	0	96103040	馬緒睿	莊正中	福利經濟與財稅
982	910012	c	98213021	李彥昌	陳武科,黃淑姬	軍訓二
982	910012	d	95105017	江家霈	陳武科,黃淑姬	軍訓二
982	55132	0	96105015	沈建明	陳信治	紀念與集體記憶
982	55132	0	97101501	陳怡文	陳信治	紀念與集體記憶
982	55132	0	97101504	蔡羽韜	陳信治	紀念與集體記憶
982	55132	0	97101508	連惟怡	陳信治	紀念與集體記憶
982	55132	0	97101509	吳致良	陳信治	紀念與集體記憶
982	10160	0	96105015	沈建明	陳美蘭	文字學(下)
982	10224	0	98101003	李欣樺	陳美蘭	詩經(下)

982個人成績未送科目表

學期	課號	班別	學號	學生姓名	教師	科目
982	982002	0	98211061	謝孟修	陳淑敏,賴麗明	精進班英文(下)
982	982002	0	98212057	歐陽家豪	陳淑敏,賴麗明	精進班英文(下)
982	10157	b	95101007	楊志仁	陶玉璞	閱讀與寫作指導(下)
982	10157	b	95101011	林雪黎	陶玉璞	閱讀與寫作指導(下)
982	10157	b	96101039	蔡仲育	陶玉璞	閱讀與寫作指導(下)
982	10157	b	97101061	宋蕙如	陶玉璞	閱讀與寫作指導(下)
982	10157	b	98101001	劉柔慧	陶玉璞	閱讀與寫作指導(下)
982	10383	0	94101019	許琇婷	陶玉璞	謝靈運專題
982	10383	0	96101053	劉敏玲	陶玉璞	謝靈運專題
982	10383	0	98101038	李龍全	陶玉璞	謝靈運專題
982	985012	0	96101044	張嘉容	黃金文	中文系公益服務(下)
982	985012	0	97101019	彭彥慈	黃金文	中文系公益服務(下)
982	985012	0	98101001	劉柔慧	黃金文	中文系公益服務(下)
982	10163	0	96101009	廖胤雯	黃錦樹	文學理論與批評(下)
982	19017	0	97101517	武春白楊	楊玉成	漢魏南北朝詩專題
982	20029	0	96102018	曾慧嘉	鄭以萱	教育社會學
982	20027	b	95102012	徐皓	鄭以萱,李源墨	專業英文(二)
982	365018	0	98136514	陳孝明	賴弘基	教育統計
982	982112	0	98211001	柯勇志	賴麗明	經濟系英文(下)
982	982142	0	97106034	陳怡安	賴麗明	財金系英文(下)
982	985042	0	98104019	楊宛珧	魏伯特	外文系公益服務(下)

表一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99年7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 註
一、學雜費收入	236,326	117,895	111,773	94.81	98學年度新生報到率下降及轉學考人數減少
二、建教合作收入	138,082	74,790	101,870	136.21	
三、推廣教育收入	4,432	2,399	2,539	105.84	
四、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36,626	268,313	268,313	100.00	
五、其他補助收入	63,531	29,376	37,062	126.16	
六、雜項業務收入	9,355	8,198	5,611	68.44	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人數減少，致收入減少，業務單位業已加強招生宣導，如：成立校友團返校介紹系所特色…等。
七、利息收入	1,500	875	1,886	215.54	
八、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6,788	19,190	19,590	102.08	
九、受贈收入	500	287	2,092	728.92	
十、違規罰款收入	250	140	615	439.29	
十一、雜項收入	1,252	728	1,154	158.52	
合計	1,028,642	522,191	552,505	105.81	

表二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99年7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27,018	377,748	430,415	113.94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73,104	101,802	98,350	96.61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9,000	28,498	20,734	72.76	1. 新生獎學金需俟99學年度開學才申辦及上半年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及清寒學生之工讀金支出較預估數低,業務單位將評估清寒相關作業,以落實執行照顧清寒學生之本意。 2. 7月份之工讀費及清寒獎助學金尚未辦理報銷。
四、其他業務費用	7,016	6,148	3,578	58.20	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人數減少,致收入減少,支出亦相對減少。
五、業務外費用	39,114	22,180	33,870	152.71	
六、建教合作成本	129,095	75,172	101,314	134.78	
七、推廣教育成本	4,295	2,466	2,411	97.77	
合計	1,028,642	614,014	690,672	112.48	

備註：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行數超前主要係因水電費、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及計時計件酬金等費用執行數超前所致。

表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99年7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含應付數) C	執行率% D=C/B
一、房屋及建築	191,996	72,513	60,847	83.91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37,260	5,530	1,000	18.09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2,839	9,009	2,849	31.63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73,507	55,974	55,974	100.00
4.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68,390	2,000	393	0.00
5. 其他零星工程	-	0	630	0.00
二、機械設備	60,303	28,236	12,799	45.33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1,036	372	404	108.60
四、什項設備	26,812	13,619	12,383	90.92
合計	280,147	114,740	86,433	75.33

註：本表執行率包含國庫補助、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執行情形。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12:10 — 13:00	09/20 (週一) 起每週開課，至 01/14 (週五) 課程結束。		Practical English 實用英文 (楊明欽) 地點: B201	English Reading 英語閱讀 (楊明欽) 地點: 圖資 218	Bible Listening & Reading 世界重要經典的聽與讀 (許紫芬 副教授) 暫定 地點: A001	
13:10 — 15:00			Ito's Japanese Class (Intermediate Level) 伊藤的日本語(中級) (伊藤直哉) 地點: 圖資 218	Chinese Conversational Club 外國人學中文 (陳恆佑 教授) 地點: 圖資 218	Writing Clinic 英文寫作諮詢 (Dr. Robert Reynolds) 暫定 地點: B201 ※本諮詢活動不授課，欲參加者請攜帶參加者本人文章進行諮詢。	
15:10 — 16:00		The Dream Group 讀夢團體 (Dr. Bill Stimson) 地點: B201	Reading Comprehension 閱讀時光 (Les Davy) 地點: B201	How to Learn a Foreign Language Well 如何學好外語 (陳恆佑 教授) 地點: 圖資 218	Oral Presentation 口語傳達 (Les Davy) 地點: 圖資 218	
16:10 — 17:00						
17:10- 18:00						
S 欲參加者，請 記得攜帶本校 學生證、或教職員工 證、或推廣班學員證 準時前往指定地點上 課。						
★自 99 年 09 月 20 日起每週開課，至 100 年 01 月 14 日止。 ★本課表為目前排定版本，最新課表請參閱語文中心網頁： http://www.langc.ncnu.edu.tw/ (99.09.01)						
19:00 — 20:00	Learning German is Fun (Beginner's Level) 快樂學德語 (適合初學者) 張源泉 助理教授/ Stefan Reher 地點: B201	Speaking on Topics 英文主題討論 (Gary Vore) 暫定 地點: B301	Travel English 旅遊英文 (魏雪玲) 地點: B301	Spanish Chatroom 西班牙文 聊天室 (Helu) 地點: B302	Communicating with Foreigners 和外籍老師 輕鬆聊 (Dr. Noel Schultz) 地點: B302	American Conversational English 生活英語 (Les Davy) 地點: B301
20:10 — 21:00	Learning German is Fun (Intermediate Level) 快樂學德語(中級) 張源泉 助理教授/ Stefan Reher 地點: B201				Ito's Japanese Class (Beginner's Level) 伊藤的日本語 (適合初學者) (伊藤直哉) 地點: B301	English Proficiency (TOEIC, GEPT) Development 英文檢定考試教導 暫定 地點: B302

S 欲參加者，請
記得攜帶本校
學生證、或教職員工
證、或推廣班學員證
準時前往指定地點上
課。

★自 99 年 09 月 20 日起每週開課，至 100 年 01 月 14 日止。
★本課表為目前排定版本，最新課表請參閱語文中心網頁：<http://www.langc.ncnu.edu.tw/> (99.09.01)

English
Proficiency
(TOEIC, GEPT)
Development
英文檢定考試教導
暫定
地點: B302

Ito's
Japanese Class
(Beginner's
Level)
伊藤的日本語
(適合初學者)
(伊藤直哉)
地點: B301

American
Conversational
English
生活英語
(Les Davy)
地點: B301

Communicating
with
Foreigners
和外籍老師
輕鬆聊
(Dr. Noel
Schultz)
地點: B302

Spanish
Chatroom
西班牙文
聊天室
(Helu)
地點: B302

Travel
English
旅遊英文
(魏雪玲)
地點: B301

S 夜間推廣班
課程亦歡迎
本校師生參
加!
(如有上課人數
過多情形，繳費
學員具有優先上
課之權利。)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與早稻田大學教育・總合科學學術院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與早稻田大學教育・總合科學學術院，為發展兩校的友好關係，並促進學術與教學交流，特訂此協議書。

一、雙方本著平等互惠的精神，爭取實施與發展下列的合作事項。

- (一)教師及研究者之交流。
- (二)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之交換進修。
- (三)學術資料與刊物之交換。
- (四)共同推動研究計畫並辦理學術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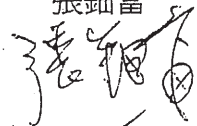
二、上述事項之具體實施方法，在雙方協商下可隨時修訂之。

三、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限為五年，其內容之變更、補充或廢除，則由雙方協議決定之。

四、本協議書中文、日文及英文各一式兩份。中、日、英文版本均為正本。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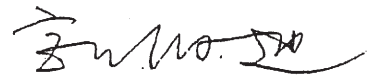
張鈿富



2010 年 6 月 25 日

早稻田大學教育・總合科學學術院長

宮口侗迪



2010 年 6 月 25 日

早稲田大学教育・総合科学学術院と国立暨南国際大学教育学院

との間における学術交流合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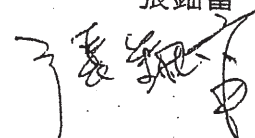
早稲田大学教育・総合科学学術院と国立暨南国際大学教育学院は、両者の友好と学術及び教育上の交流を促進することについて、次のとおり合意する。

1. 両者は互惠平等の精神をもって、次の事項についての実施とその発展に努力する。
 - (1) 教員及び研究者の交流
 - (2) 学部学生及び大学院学生の交流
 - (3) 学術資料及び刊行物の交換
 - (4) 共同研究及び研究集会の実施
2. 前項の各事項の具体的実施については、随時協議するものとする。
3. この合意書の有効期間は5年間とし、その改廃は両者の協議によるものとする。
4. この合意書は日本語、中国語、及び英語により各々二通作成する。
これらの文書は等しく正文である。

2010年 6月 25日
早稲田大学教育・総合科学学術院長
宮口侗迪



2010年 6月 25日
国立暨南国際大学教育学院長
張鈿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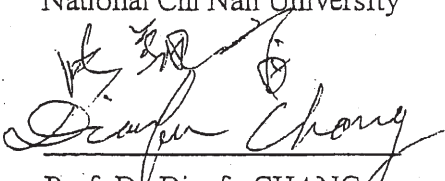
AGREEMENT OF ACADEMIC EXCHANGE
BETWEEN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FACULTY OF EDUCATION AND INTEGRATED ARTS AND SCIENCES, WASEDA
UNIVERSITY

The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he Faculty of Education and Integrated Arts and Sciences, Waseda University conclude this Agreement with the objective of promoting both friendly relations and academic exchange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as stipulated below:

1.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make efforts to promote and develop cooperation in the activities indicated below based upon the principles of equality and reciprocity.
 - (1)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and research staff.
 - (2) Exchange of both undergraduate students and graduate students.
 - (3) Exchange of academic materials and academic publications.
 - (4) Conducting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and organizing symposia.
2. A detailed plan to carry out the activities indicated shall be made through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3. This Agreement is effective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by both institutions.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must be made either to terminate or modify this Agreement.
4. This Agreement is also made in duplicate in English, Chinese and Japanese, and they are equally authentic documents.

Date: June 25, 2010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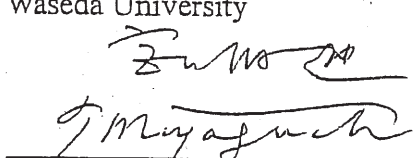

Prof. Dr. Dianfu CHANG

Dean

Date: 25/6/2010

Faculty of Education and Integrated Arts
and Sciences

Waseda University


Prof. Dr. Toshimichi MIYAGUC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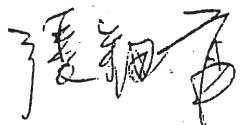
Dean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與早稻田大學教育・總合科學學術院
教師及學生交流備忘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與早稻田大學教育・總合科學學術院依據兩校間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為促進兩學院間教師及學生的相互交流，締結如下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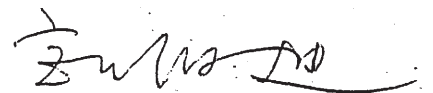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與早稻田大學教育・總合科學學術院，每年互派教師（或研究員）、學生（研究生或大學部學生）各一名進行交流。
2. 雙方應努力達成交換學生人數上的相互均衡。
3. 選派交換學生時，應以受薦機構是否提供受薦學生專業課程及合適指導教師為前提。
4. 為在受薦機構學習和進行研究活動，交換學生必須具有受薦學校國的主要語言之充分能力。
5. 受薦機構負責評定交換學生之學習成績，並將其結果通知薦送學校。薦送學校則依據其通知認定該交換學生之學期成績。
6. 交換學生由薦送機構評選，在受薦學校的留學身份為非正式生，由受薦機構作出最終入學許可決定。受薦機構須尊重薦送機構之評選結果。
7. 交換學生之交換就讀期限，原則上以一年為限。交換時間以交換學校學年度開始時間為準。
8. 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免繳受薦學校之申請費、一般性之學費。
9. 受薦機構負責盡力確保交換教師、學生之住宿。
10. 旅費及生活費用等，原則上由交換教師、學生或其資助者支付。
11. 交換教師及學生應遵守交換學校所在地的法律和學校的規章制度。
12.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名後生效，有效期為五年。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13. 欲修改本備忘錄之內容，須在六個月前通知對方。
14. 本備忘錄的任何事項均不在雙方間發生任何法律上的契約關係。
15. 本備忘錄以中文、日文以及英文各一式兩份。中、日、英文版本均為正本。
16. 透過雙方間的教師及學生之交流，期盼雙方共同努力，並在不久的將來能發展為雙方大學間的學術交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長
張鈿富



2010年6月25日

早稻田大學教育總合科學學術院長
宮口侗迪



2010年6月25日

早稲田大学教育・総合科学学術院と国立暨南国際大学教育学院
との間における教員・学生交流に関する覚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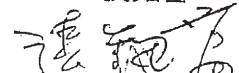
早稲田大学教育・総合科学学術院と国立暨南国際大学教育学院との間における学術交流合意書に基づき、両大学院・学部（学院）間の教員及び研究員、大学院学生及び学部学生の交流を推進するため、覚書を締結する。

1. 早稲田大学教育・総合科学学術院と国立暨南国際大学教育学院は、相互に年間、教員または研究員、大学院学生または学部学生、各一名の交流を行うものとする。
2. 両機関は交流学生数が不均衡にならない様努めるものとする。
3. 交流学生の専攻分野は、受入箇所が適切な指導教員を配置できる分野とする。
4. 交流学生は、受入箇所での講義の理解と研究活動の遂行のために、それぞれの箇所が認める語学能力を有するものとする。
5. 受入箇所は、交流学生の学業成績を判定し、その結果を派遣箇所に通知するものとする。派遣箇所は、当該通知に基づき当該箇所の規程に従って成績を認定する。
6. 交流学生は、派遣箇所が選考するものとする。ただし、交流学生の在籍身分は非正規生とし、最終的な入学の許可は受入箇所によって許可するものとする。ただし派遣箇所の選考結果は尊重される。
7. 交流学生の受入期間は、原則として1年以内とする。なお受入開始時期は、各受入箇所の学年始めとする。
8. 受入箇所は、交流学生にかかる検定料、入学科、授業料は徴収しないものとする。
9. 受入箇所は、交流教員・研究員および学生の宿泊施設確保のため、可能な限りの努力を払うものとする。
10. 渡航費及び滞在費等は、原則として当該教員・研究員・学生又はその後援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11. 交流教員・研究員および学生は、派遣先の国家の法律と大学の規則を遵守する。
12. この覚書は、双方の署名により効力を発し、有効期間は5年間を期限とし、両機関のいずれかが覚書の破棄を申し出ない場合は、更に5年ごとに自動的に延長される。
13. この覚書を改定する必要がある場合は、相手箇所に6ヶ月以前に通知するものとする。
14. この覚書のいかなる事項も、両機関間に法的契約関係を発生させるものではない。
15. この覚書は、日本語、中国語及び英語により各々2通作成する。これらの文書は等しく正文である。
16. 両機関は近い将来、この教員・研究員および学生の交流について、双方の大学間の取り決めに発展し得るよう努力する。

2010年6月25日
早稲田大学教育・総合科学学術院長
宮口侗迪



2010年6月25日
国立暨南国際大学教育学院長
張鈿富



MEMORANDUM ON FACULTY AND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FACULTY OF EDUCATION AND INTEGRATED ARTS AND SCIENCES,
WASEDA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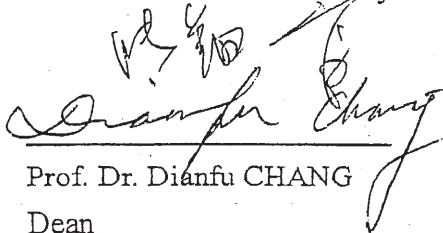
To promote academic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of both undergraduate students and graduate students, the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he Faculty of Education and Integrated Arts and Sciences, Waseda University, agree to establish relations based on the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1. The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he Faculty of Education and Integrated Arts and Sciences, Waseda University may exchange one teacher (or researcher) and one student (graduate student or undergraduate student) every year.
2.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make efforts to balance the number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3. The major fields in which exchange students specialize shall be decided based upon the host institution's availability of lecturers and courses.
4. The exchang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have sufficient language competence to understand lectures and complete all research in their course of study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5. The grades for academic work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given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the results shall be sent to the home university, which reserves the right to allow credit transfer.
6.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select the exchange students who shall be admitted as non-regular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reserves the right to make the final decision regarding admission.
7. As a rule, the student exchange period shall not be over one year. The exchange time shall begin as the same as the host university's school year.
8.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not collect any fees for examinations, registrations, or courses from the exchange students.

9.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ake efforts to assist the exchange teachers and students in housing arrangements.
10. The travel and accommodation expenses shall be paid by the exchange teachers, students or their sponsors.
11. The exchange teachers and students must comply with the laws of host country and host university regulations.
12. This memorandum is effective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by both institutions. I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successive five-year periods unless either party gives the other written notice of its desire to either terminate or revise this memorandum.
13. When one of the institutions proposes an amendment to the memorandum, the other party must give the other the written notice at least six months in advance.
14. This memorandum shall not be construed to form a contract or any other leg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15. This memorandum is also made in duplicate in English, Chinese, and Japanese, and they are equally authentic documents.
16.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make continuing efforts to further academic cooperation based on the mutual exchange of teachers, researchers, and stud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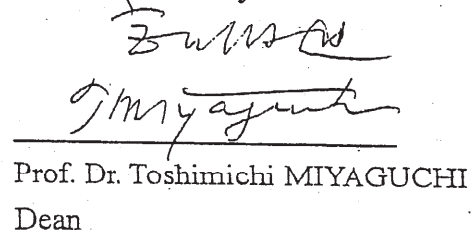
Date: Jun. 25, 2010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rof. Dr. Dianfu CHANG
Dean

Date: 25/6/2010

Faculty of Education and Integrated Arts
and Sciences
Waseda University


Prof. Dr. Toshimichi MIYAGUCHI
Dean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證製發及使用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六條 學生證如因污損不堪使用時，應填具換發申請書，經相關單位核章後，連同舊證、工本費 <u>壹佰伍拾元</u> 繳費證明及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換發新證。	第六條 學生證如因污損不堪使用時，應填具換發申請書，經相關單位核章後，連同舊證、工本費壹佰元繳費證明及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換發新證。	因學生證全面更換為悠遊卡，製作成本增加，換發工本費修正為壹佰伍拾元。
第七條 學生證如因故遺失，應填具補發申請書，經相關單位核章後，連同工本費繳費證明及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新證。 學生證遺失補發工本費如下：第一次補發 <u>壹佰伍拾元</u> 、第二次補發參佰元、第三次補發伍佰元，第四次以後補發每次壹仟元。	第七條 學生證如因故遺失，應填具補發申請書，經相關單位核章後，連同工本費繳費證明及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新證。 學生證遺失補發工本費如下：第一次補發壹佰元、第二次補發參佰元、第三次補發伍佰元，第四次以後補發每次壹仟元。	因學生證全面更換為悠遊卡，製作成本增加，第一次補發工本費修正為壹佰伍拾元。
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刪除「修正時亦同」贅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證製發及使用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校第一三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學生證之製發及使用，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新生完成註冊手續者，由教務處核發學生證，作為學生身分證明之用。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開始上課後，應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註冊」章；未加蓋者，以不在學論。
- 第四條 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離校時，應將學生證繳回教務處註冊組註銷或保管。若有遺失之情形，應依第七條之規定申請補發；但畢業或退學者，完成補發申請手續後，不再核發新證。
- 第五條 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亦不得塗改、偽造或變造，違者無效並應移送法辦。
- 第六條 學生證如因污損不堪使用時，應填具換發申請書，經相關單位核章後，連同舊證、工本費壹佰元繳費證明及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換發新證。
- 第七條 學生證如因故遺失，應填具補發申請書，經相關單位核章後，連同工本費繳費證明及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新證。
學生證遺失補發工本費如下：第一次補發壹佰元、第二次補發參佰元、第三次補發伍佰元，第四次以後補發每次壹仟元。
- 第八條 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生證補、換發之作業時間均為七天。
- 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且折抵後每週至少需授課五學時（實授鐘點）。其中第二至<u>五</u>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二小時。 （一）新進教師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最初二年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惟不得於他校兼課。 （二）每個實驗室可核減授課時二小時。 （三）執行教育部、國科會、其他相關單位委辦或補助之各項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案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u>（四）教師評鑑結果教學優良教師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u> <u>（五）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經系所同意，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每週減授至多一小時。</u>	五、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且折抵後每週至少需授課五學時（實授鐘點）。其中第二至<u>四</u>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二小時。 （一）新進教師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最初二年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惟不得於他校兼課。 （二）每個實驗室可核減授課時二小時。 （三）執行教育部、國科會、其他相關單位委辦或補助之各項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案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四）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經系所同意，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每週減授至多一小時。	1. 依據 99 年 8 月 24 日本校「100-101 年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內初審會議決議，修訂第五點條文。其中第二至五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二小時。 2. 增訂第四款。依據 99 年 8 月 24 日本校「100-101 年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內初審會議決議，為完備本校教師評鑑獎評議制度，增訂教師評鑑結果教學優良教師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之規定。 3. 款次調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1 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30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8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為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九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715139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一四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789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二四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70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第二五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第二六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二六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本校第二六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本校第三三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三三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三四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
- 二、本校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授課未滿基本時數者，依本要點之規定抵減，抵減後仍授課時數不足，應於次一學期增開課程補足，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
- 四、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核減四小時。附中校長核減四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專案簽准調整，每週授課時數至少二小時，惟應排除超支鐘點計算。
 - (二)教務處組長(主任)、學務處組長(主任)、總務處組長、研發處組長、圖書館組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組長、通識教育中心組長、環安衛中心組長核減四小時。
 - (三)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東南亞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核減三小時。
 - (四)師資培育中心組長、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組長、語文教學研究中心組長、東南亞研究中心組長、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組長核減二小時。
 - (五)兼任多項行政工作，核減時數得合併計算，惟合計至多核減四小時。
- 五、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且折抵後每週至少需授課五學時（實授鐘點）。其中第二至五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二小時。
 - (一)新進教師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最初二年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惟不得於他校兼課。
 - (二)每個實驗室可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
 - (三)執行教育部、國科會、其他相關單位委辦或補助之各項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案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 (四)教師評鑑結果教學優良教師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 (五)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經系所同意，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每週減授至多一小時。

六、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

- (一)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須任課教師親自到場指導,按課表所列時數計算,每位教師至多核計三小時,若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時數不得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
- (二)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以該課程時數分配給策劃課程之教師,惟不得重複支領教師鐘點費。
- (三)開設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不計算授課時數,但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得核計半小時,且學士班至多核計一小時、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合計三小時,總計每位教師至多合計三小時。
- (四)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時數,輔導六人以下核計一小時;七-十二人核計二小時;十三-十八人核計三小時,但仍需受每人每週不得超支四小時之限制。
- (五)配合學校發展進行創新教學計畫,所授課程經校長核定得以 1.5 倍核計。
- (六)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核計。
- (七)修課人數超過 75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修課人數超過 125 人,授課時數以 2 倍核計。
- (八)接受校外機關或單位補助教師課程鐘點費、主持費或演講費之課程,不得重複報領本校之超支鐘點費,惟仍可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
- (九)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自選課確定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如係專任教師所開,得繼續開課,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各類課程(不包括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開課人數標準:學士班課程總修課人數八人,碩士班課程總修課人數四人,博士班總修課人數二人,以加退選後人數(含校際選課學生)計算。

研究所博士班當學年度註冊人數三人以下,碩士班當學年度註冊人數十二人以下,得簽請校長核准不受前項第九款開課人數標準之限制。

七、教師開授暑期課程,其核計規定如下:

- (一)第一類課程: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或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
- (二)第二類課程:

- 1. 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其暑期授課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並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
- 2.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則依開授第一類課程模式核計鐘點。

八、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支鐘點費,但最多以四小時為限。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九、專任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其代課及超支鐘點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兼任教師應依聘約授課,因故無法授課,應自行調課補課。

十、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各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十一、系、所、學位學程如連續二學年有二名(含)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教學獎分「教學貢獻獎」及「教學績優獎」，每學年舉辦一次。凡在本校任教滿 2 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 <u>教師評鑑教學績效特別優良</u> ，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卓有成效，堪為表率者，得推薦為教學貢獻獎及教學績優獎候選人。	本教學獎分「教學貢獻獎」及「教學績優獎」，每學年舉辦一次。凡在本校任教滿 2 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卓有成效，堪為表率者，得推薦為教學貢獻獎及教學績優獎候選人。	為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傑出教師獎勵辦法」之修訂，擬正名本校教學獎之頒發。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第 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第 2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第 3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特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教學獎分「教學貢獻獎」及「教學績優獎」，每學年舉辦一次。凡在本校任教滿 2 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師評鑑教學績效特別優良，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卓有成效，堪為表率者，得推薦為教學貢獻獎及教學績優獎候選人。

第三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推薦，推薦申請書請至教學資源中心網頁下載，有關評選方式以及評選標準等事宜由各院（中心）自行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第四條 教學資源中心受理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後，轉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決定獲獎名單。

第五條 教學貢獻獎名額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含支援通識教育課程之各院專任教師)各若干名，教學績優獎名額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若干名。

第六條 教學貢獻獎及教學績優獎獲獎者由校長頒發獎狀與獎金，教學貢獻獎獎金每名新台幣 5 萬元，教學績優獎獎金每名新台幣 2 萬元。

第七條 獲獎教師須提出教學心得 1 篇，並協助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擔任種籽教師，參與教學資源中心策劃之系列活動。

第八條 凡得教學獎之教師，於得獎後的次一年不得再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榮獲 3 次教學獎之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以後不再為本獎之獎勵對象。

第九條 獎勵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所訂自籌款收入或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支應。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與
日本國立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
學術合作備忘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日本國立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一致同意，互惠的學術交流合作有利於促進彼此發展，雙方應尋求共通的研究興趣與合作領域。爰此，雙方簽訂本合作備忘錄，期能提升彼此學術水準，藉由更多接觸交流深化相互了解與合作。

1. 本合作備忘錄所稱學術合作項目涵蓋下列具體可行之領域：
 - (1) 確認學術交流與合作的機會；
 - (2) 互助籌辦專家研討、學術會議及專題研討會；
 - (3) 促進雙方正式人員的互訪，發展合作機制並擴大合作領域；
 - (4) 確認其他形式之合作機會。
2. 上述學術合作項目之執行細節，應逐項議定並經雙方同意。
3. 本合作備忘錄自雙方代表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後得評估是否延長期限。任何一方得終止本協議，惟須於合作備忘錄終止生效前六個月以書面致送對方；任一方均無須負擔因協議終止造成對方的財務或其他損失。然而，雙方應確保所有進行之交流活動能夠圓滿完成。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

校長 許和鈞

校長 Tatsuo Hatta

日期:

日期: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for
Academic Collaboration
between
National Graduate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GRIPS), Japan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Taiwan (R.O.C.)

Whereas National Graduate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GRIPS), located in Tokyo, Japan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NU), located in Puli, Taiwan (R.O.C.), share the idea that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would benefit both institutions and would enhance their development;

Whereas both institutions wish to seek areas of common intellectual interest and potential collaboration;

Therefore, GRIPS and NCNU agree to adopt this MOU in order to promote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designed to enrich the intellectual environment of both institutions and to provide opportunities for contact and exchange among individuals that would lead to fostering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collaboration.

1. The parties regard the following areas of cooperation in particular as desirable and feasible:
 - a. Identify opportunities for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 b. Mutual assistance in the preparation of seminars, conferences and workshops;
 - c. Facilitate visits by authorized officials from each university in order to develop cooperative mechanisms and to expand areas of cooperation;
 - d. Identify opportunities for other forms of cooperation.
2. Both institutes agree that detailed terms and conditions that would ensue in pursuing the activity identified above will be separately determined and agreed upon by the two parties.
3. This MOU will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it is signed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parties. It will remain valid for a period of 3 years, and may be continued thereafter after suitable review and agreement.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e MOU by giving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six months in advance. Once terminated, neither party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es, financial or otherwise, which the other party may suffer. However, both parties will ensure that all activities in progress are allowed to complete successfully.

National Graduate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Tatsuo Hatta
President

Dat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Jiun Sheu
President

Dat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權相關工作，擬定本設置要點(草案)，作為本校規劃及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權相關活動之依據。

本設置要點草案共計五條，各條文重點臚列如下：

- 一、 明訂本小組成立之目的。(第一條)
- 二、 明訂本小組之任務。(第二條)
- 三、 明訂本小組之成員。(第三條)
- 四、 明訂本小組之會議召開。(第四條)
- 五、 明訂本要點之實施程序。(第五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說明對照表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特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明訂本小組成立之目的。
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規劃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宣導及活動。 (二)宣導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 (三)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明訂本小組之任務。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中心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主任</u>、人事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協會會長組成，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中心主任</u>兼任之。	明訂本小組之成員。 1. 本小組係依據教育部 90 年 5 月 1 日台電字第 90055200 號函成立，成員經校長批示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教務長為召集人。 2. 另依本小組 96 年 6 月 12 日會議決議，新增研發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委員。 3. 又本小組 97 年 10 月 9 日會議決議之「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各單位分工一覽表中含人事室，擬新增人事室主任為小組委員，以利相關細項之執行。 4. 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25 日台高(四)字第 0980044817P 號函，旨揭小組召集人應由校長或副校長層級擔任。 5. 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28 日台高通字第 0990059758 號函修正公布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旨揭小組委員應納入學生代表。 6. 又本小組 99 年 7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新增各院院長擔任委員，以利本校教學單位推動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計算機

	與網路中心主任兼任之。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明訂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以審議本校該學期「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之執行成果，並規劃下一個學期之相關活動。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訂本要點之實施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收費方式暨收費標準」

一、前言

隨著政府財政日益拮据，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經費亦逐步縮減。為精簡人力並結合民間資源，達成雙贏之合作夥伴關係，委由民間機構經營管理學校運動場館（即所謂 OT）乃成為政府鼓勵方向。本校在此政策趨勢下，刻正進行先期規劃書作業，後續仍有報部核可、招商、公告等程序待完成。

二、營運政策規劃

為擴大本校體育健康中心之服務產值，促進本校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全發展，並強化學校與社區關係，本中心 OT 前之營運政策規劃，說明如下：

（一）服務對象

1. 校內教職員工生。
2. 大埔里地區中、小學學生。

（二）服務定位與經營策略

1. 以教育訓練為主，並提供校內人員休閒運動場所。
2. 訂定開放時間提供校內人員使用。
3. 提供大埔里地區中、小學學生游泳課程使用。
4. 開設游泳推廣教育課程。

（三）校內服務方式與內容

1. 訂定收費標準以使用者付費之方式辦理，校內人員以會員制、票券、及單次計費並行。
2. 付費使用設施目前僅止於游泳館和健身中心。

（四）校外服務方式與內容

1. 提供大埔里地區中、小學學生游泳課程使用，以計人計次方式收費。
2. 開設游泳推廣教育課程，課程內容與費用另定。

三、收費方式

在 OT 營運方式確定前，為因應營運成本需求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採「會員制、票券、及單次計費並行」方式收費，並自 99 年 9 月 13 日起實施。

四、收費標準

(一)會員制：校內會員

1. 校內會員資格指本校學士班學生、研究所學生、**外國短期進修學生**、本校（含暨大附中）**在職及退休**教職員工、教職員工之眷屬及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EMBA 等學生和畢業校友，並依會員收費標準繳交應繳費用者。
2. 會員憑會員卡使用設施；會員卡若遺失或損壞需申請補發者，應繳納補發工本費 100 元。
3. 會員卡不得借予他人使用，一經發現得停止其使用權力。
4. 使用設施限游泳館與健身房。
5. 未加入會員者依單次與票券制收費標準作業。
6. 會員收費標準如表一。

表一 會員收費標準

單位：元/每學期

對象	收費金額	備註
A 學士班、研究所學生、 外國短期進修學生	1,200	低收入戶者每人每學期收費 600 元
B 在職及退休 教職員工	1,500	
C 教職員工眷屬	2,000	
D 1. 在職專班學生 2. 推廣教育學生 3. 學分班學生 4. EMBA 學生 5. 畢業校友	2,500	

(二)單次與票券制：校內人員與校外人士

1. 校內人員若未加入會員者適用本項收費標準。
2. 兒童票指國小（含）以下兒童。
3. 中小學學生至本校實施游泳教學，每人每次之收費比照校內人員兒童票之單次費用 50 元。
4. 單次與票券制收費標準如表二。

表二 單次與票券制收費標準

單位：元

收費別 設施項目		校內人員		校外人士		備註
		單次	票券	單次	票券	
游泳館	全票	75	600	150	1,200	1. 票券每本 10 張，可使用 10 次。 2. 票券以單次使用費用之 8 折優惠。 3. 票券可多人合購使用。
	兒童票	50	400	100	800	
健身中心		50	400	100	800	

（三）注意事項

1. 請依照設施開放時間使用，開放時間以現場公告為準。
2. 使用者請遵守現場公告之使用規定。
3. 水療池乃依成人規格設計，基於安全考量禁止國小（含）以下兒童使用水療池，僅限使用水中運動池。
4. 身高 140 公分以下兒童需有成人陪同始可使用游泳池。
5. 基於安全考量，國小（含）以下兒童禁止使用健身中心。

（四）繳費方式

1. 會員制

至本校出納組繳納應繳費用後，憑繳費證明並攜帶相關證件（學生證、教職員工證等）及一寸相片 1 張，至體育健康中心辦理會員卡。

2. 票券制

至本校出納組繳納應繳費用後，憑繳費證明並攜帶相關證件至體育健康中心領取票券。

3. 單次入場者於體育健康中心現場繳費。

(五)使用期限定義

1. 會員制以加入會員當學期為限。會員制可於設施開放時間內不限次數使用。
2. 票券制之使用以當學期截止日為使用期限，每張票券限用一次。
3. 學期期間：
 - (1)上學期：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1月31日止。
 - (2)下學期：每年2月1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
4. 單次入場者僅限單次進出。

(六)設施使用時間

1. 各項運動設施依其使用規定訂定使用時間。
2. 使用優先順序為：
 - (1)正式體育課程。
 - (2)全校性活動。
 - (3)校級學生運動代表隊訓練。
 - (4)校級教職員工生運動性社團活動。
 - (5)各項運動設施在使用時間內，除上述使用順序外另定開放時間。

五、本收費方式及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審程序，包括： (一)初審：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採筆試及口試，筆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口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外文系所學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者及一般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者，於報名甄選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加計總成績三分。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二)複審：由甄審委員會辦理。原則上，每年由甄審委員會參考未來中等學校師資之供需狀況，規劃各系所名額。若當年無中等學校師資供需狀況之具體資料可供參考時，則以有學生到考之獨立系所以至少錄取一名為原則，有碩博士班之學系以至少錄取二名(系所各一名)為原則。若當年名額不足分配時，依上述原則之成績擇優錄取；若依上述原則錄取後仍有餘額時，由甄審委員會依其餘學生初審總成績排序錄取。初審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若再相同時，則由師資培育中心公開抽籤決定。 (三) <u>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為六十分，並得以不足額方式錄取。</u>備取名單依初審總成績高低排列，若有同分情形則依前述正取名單決定程序辦理。	六、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審程序，包括： (一)初審：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採筆試及口試，筆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口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u>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為六十分，並得以不足額方式錄取。</u>外文系所學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者及一般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者，於報名甄選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加計總成績三分。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二)複審：由甄審委員會辦理。原則上，每年由甄審委員會參考未來中等學校師資之供需狀況，規劃各系所名額。若當年無中等學校師資供需狀況之具體資料可供參考時，則以有學生到考之獨立系所以至少錄取一名為原則，有碩博士班之學系以至少錄取二名(系所各一名)為原則。若當年名額不足分配時，依上述原則之成績擇優錄取；若依上述原則錄取後仍有餘額時，由甄審委員會依其餘學生初審總成績排序錄取。初審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若再相同時，則由師資培育中心公開抽籤決定。 (三)備取名單依初審總成績高低排列，若有同分情形則依前述正取名單決定程序辦理。	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27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26865 號函指示修正。
九、本校獲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若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u>且未因學籍異動轉學及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u>移轉資格<u>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則於畢業後喪失此資格。</u>	九、本校獲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若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u>且未因學籍異動及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則於畢業後喪失此資格。</u>	
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

- 84.9.4 本校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88.3.4 本校第 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88.6.10 本校第 1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0.6.21 本校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0.7.26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090100486 號函核定修正通過
- 90.11.1 本校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1.11.20 本校第 1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2.2.19 本校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2.3.19 本校第 1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2.6.2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082736 號函核定
- 93.5.19 本校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3.7.1 台中(二)字第 0930076715 號函同意備查
- 94.3.30 本校第 2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4.5.12 台中(二)字第 0940046720 號函同意備查
- 95.3.15 本校第 2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5.4.12 本校第 2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5.4.25 台中(二)字第 0950057317 號函核定
- 97.1.30 本校第 2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7.4.15 台中(二)字第 0970056213 號函核定通過
- 98.2.25 本校第 3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8.10.28 日本校第 3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8.11.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93943 號函同意備查
- 99.2.3 本校第 33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99.4.14 本校第 33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99.8.1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42216 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有關資格審查、學生甄選及其他相關作業，悉依本規定辦理。

二、本規定所稱之教育學程，係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

三、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甄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組織教育學程學生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系所主管及相關人員代表為委員，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四、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必須具備以下之基本資格：

- (一) 本校各系(所)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 (二) 品行優良，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具有從事教育工作之熱忱，並獲系所推薦者。
- (三) 學士班學生曾有一學期成績為該班前二分之一名次，且經系所或教務處確認者。

五、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六、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審程序，包括：

- (一) 初審：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採筆試及口試，筆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口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外文系所學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者及一般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者，於報名甄選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加計總成績三分。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二) 複審：由甄審委員會辦理。原則上，每年由甄審委員會參考未來中等學校師資之供需狀況，規劃各系所名額。若當年無中等學校師資供需狀況之具體資料可供參考時，則以有學生到考之獨立系所以至少錄取一名為原則，有碩博士班之學系以至少錄取二名(系所各一名)為原則。若當年名額不足分配時，依上述原則之成績擇優錄取；若依上述原則錄取後仍有餘額時，由甄審委員會依其餘學生初審總成績排序錄取。初審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若再相同時，則由師資培育中心公開抽籤決定。
- (三) 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為六十分，並得以不足額方式錄取。備取名單依初審總成績高低排列，若有同分情形則依前述正取名單決定程序辦理。

七、公告錄取名單：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八、錄取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九、本校獲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若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且未因學籍異動轉學及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則於畢業後喪失此資格。
- 十、本規定相關申請表件及注意事項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行訂定。
- 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外籍學生事務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發展組、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五、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電子資源與推廣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作業組、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綜合業務組。 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八、秘書室。 九、人事室。 十、會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外籍學生事務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發展組、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五、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電子資源與推廣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作業組、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綜合業務組。 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八、秘書室。 九、人事室。 十、會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因配合98至99年度「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成立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專責單位，擬調整中心名稱修改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經該中心於99年7月13日簽擬調整，業奉核可納入本修正條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試行辦法草案說明對照表

條 文 草 案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提升教師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之水準，以達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特依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分級制」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訂本辦法之立法宗旨。
第二條 本辦法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依「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分級制」第7點之規定，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教師按月支領學術研究費之分級給與，不包含本薪（年功薪）、主管職務加給。	明訂彈性薪資之意涵。
第四條 本校各級教師學術研究費之分級，應依教師評鑑結果調整之，教師評鑑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	依「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分級制」第3點之規定，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費，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
第五條 各級教師學術研究費共分 A+2、A+1、A、A-1、A-2 五級，每級標準差距為 15%，其標準如附表。	一、依「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分級制」第2點之規定，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費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費數額標準。 二、明訂本校各級教師學術研究費共分五級，每級標準差距為 15%。
第六條 本校各級教師學術研究費分級評定作業由各學院辦理，各學院每一級人數比例如下： （一）A+2 級：15% （二）A+1 級：15% （三）A 級：40% （四）A-1 級：15% （五）A-2 級：15%	一、本校教師評鑑係由各學院負責辦理，爰明訂各級教師學術研究費分級評定作業由各學院辦理。 二、明訂本校各級教師學術研究費分級，各學院每一級人數比例限制。
第七條 校長得視各學院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整體績效，在適度範圍內彈性調整各學院教師學術研究費各級之人數比例。	明訂校長得視各學院之整體績效，在適度範圍內彈性調整各級之人數比例。

第八條 各級教師在未接受評鑑前，以支領 A 等級學術研究費為原則，但新聘教師如有特殊績效，得專案簽陳校長核准支領 A 等級以上之學術研究費。	一、明訂本校各級教師在未接受評鑑前，所支領學術研究費之等級。 二、明訂新聘教師如有特殊績效，得專案簽核支領 A 等級以上之學術研究費，以延攬特殊優秀人才。
第九條 本辦法試行三年，視其執行成效，再行決定是否續辦。	明訂先行試辦三年，視成果再評估是否續辦。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本辦法實施及修正程序。

附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評核等級表			
職 稱	實施學術研究費 分級制	評核等級	彈性薪資 (學術研究費)
教 授 (53,340)	37,338~69,342	A+2	69,342
		A+1	61,341
		A	53,340
		A-1	45,339
		A-2	37,338
副教授 (44,290)	31,003~57,577	A+2	57,577
		A+1	50,934
		A	44,290
		A-1	37,646
		A-2	31,003
助理教授 (38,675)	27,073~50,278	A+2	50,278
		A+1	44,476
		A	38,675
		A-1	32,874
		A-2	27,073
講師 (30,385)	21,270~39,501	A+2	39,501
		A+1	34,943
		A	30,385
		A-1	25,827
		A-2	21,270

註：(1) 本表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而調整。

(2) 教授以 533,40、副教授 44,290、助理教授 38,675、講師 30,385 為基準之上下 30% 幅度內調整。

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
教 授	53,340	37,338~69,342
副 教 授	44,290	31,003~57,577
助 理 教 授	38,675	27,073~50,278
講 師	30,385	21,270~39,501

註：

1. 助教月支21,920元。
2.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費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費數額標準。
 -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費，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 A 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 B 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費所需資格條件。
 - C 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 D 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費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費數額標準為原則。
 -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費。
 -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3. 本表自民國94年1月1日生效。

94年1月24行政院授人給字09400001001號正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條文說明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提升教師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之水準，以達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特依行政院核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明訂本原則之立法目的。 二、依據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90101117 號函及教育部 99 年 8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33004 號函辦理。
二、本要點應在獲得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或其它相關專案補助經費之前提下辦理。	明訂本獎勵經費來源。
三、本要點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教師法定薪資外，每月增加一定數額之給與，以一學年為原則。	明訂彈性薪資之意涵。
四、本校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每月新台幣 5000 元至 10 萬元，其額度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決定之。	明訂彈性薪資支給額度及審議情形。
五、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等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明訂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組成方式。
六、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據教師最近三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之各項表現及實際績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彈性薪資： （一）獲國家級獎項者。 （二）獲本校教學獎者。 （三） <u>獲本校研究績優獎者。</u> （四）獲國科會年度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共 3 年（次）以上者。 （五）擔任產官學研究各類委託計畫主持人，並獲得補助總金額新台幣 200 萬以上者。 （六）執行研究型計畫，政府機關（構）委辦研究計畫或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或研發產品銷售淨利等，累計超過新台幣 100 萬以上者。 （七）積極投入校務工作，服務績效卓著者。 （八） <u>其他特殊具體貢獻，經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查通過者。</u>	訂定校內審核機制及彈性薪資發給之條件。
<u>七、本校研究人員之彈性薪資準用本要點之規定。</u>	明訂研究人員彈性薪資之準用規定。
<u>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u>	訂定本要點實施程序。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林文文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901330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133004A00_ATTCH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99年7月30日院臺教字第0990101117號函辦理。
- 二、案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大學自主精神，依行政程序自訂國內新聘與現職特殊優秀之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後實施，並報本部備查。另上開方案其中伍、一、(三)有關「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學校，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在每期3仟萬元以下之學校，由本部編列經費」一節，請依本部99年7月23日台高(三)字第0990127108號函或同年月28日台技(三)字第0990128818號函所規定之申請作業辦理。
- 三、檢附「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含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影本1份。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部人事處、高教司、技職司、社教司、會計處(均含附件)

99/08/17
16:03:26



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教育施政理念與政策」優先推展項目十一「加強兩岸及國際教育學術交流」目標：厚植我國國際化基礎，培育具備競爭力人才，追求教育全球化與卓越化。
- 二、教育部 99 年度施政計畫：確立國家人才培育目標。
- 三、99 年行政院「全國人才培育會議」中心議題 5-1「研議教師彈性待遇，落實公教分離，強化留才及攬才誘因」結論。

貳、目的

為提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家競爭水準，與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以提升大學經營視野，並達成教育部 99 年度施政方針中發展世界級水準的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等措施之目標，朝落實公教分離之政策方向邁進，期藉由實施大專校院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之彈性薪資，使大專校院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的實質薪資差別化，能具延攬及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之薪資給與條件。

參、實施對象

大專校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肆、實施原則

- 一、本方案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透過發給非法定加給之給與，秉持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等基本薪資結構改變之原則，達成實質薪資彈性化之目標。
- 二、透過制度之彈性鬆綁由教育部訂定彈性薪資基本原則性規範，至支給條件與基準，尊重學校之自主性，允許學校之間的差異性，由學校自訂相關規範。

三、應定期評估及訂期限調整彈性薪資之發給，使彈性薪資能根據個人實際表現給予真正績效傑出者。

四、獲補助學校應同步提升教研人員之任用標準及學術績效，使其能達該領域之國際標準。

五、大專校院研究或學術卓越之建立，端賴專職且具國際視野的行政或經營管理人才，為補足我國長期行政主管多由教師兼任之限制，各校得視需要僱用編制外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並發給彈性薪資。

伍、經費來源及用途

一、經費來源

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00 年起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下均同）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二、經費用途

經費使用於延攬國內新聘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及留住特殊優秀現職教研人員、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之彈性薪資，依經費來源規定如下：

資金來源 用途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教育部編列經費（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學校，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在每期 3 仟萬元以下之學校）	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	--------------	--	------------------------	-------------------------------

國內新聘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	✓	✓	✓	✓	✓
特殊優秀之現職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留才)	✓	✓	✓	✓	✓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彈性薪資	✓	✓	✓	✓	

(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

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補助之大學校院，得於該計畫經費控留 10%之經費為原則，用於發給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彈性薪資。

(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大學校院，得於該計畫經費控留 10%之經費為原則，用於發給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彈性薪資。

(三) 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學校，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在每期 3 仟萬元以下之學校，由教育部編列經費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在每期 3 仟萬元以下之學校，由教育部編列 1 億元經費，用於獎勵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學校應依教育部所訂支給及補助規定，向教

育部申請補助。

(四) 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

各國立大專校院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由學校自訂發給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支給規定，並由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學雜費收入之 50%額度內支應。

(五)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用於補助各大專校院獎勵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陸、實施方式

透過具完整機制之經費資源挹注，建立我國高等教育人力資源，以達政策效益及避免可能的執行風險。除前列各項經費使用情形外，相關審核基準及程序請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核基準

(一) 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分別另訂定作業原則

1.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之運用，由大專校院依教育部所訂「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訂定說明」之原則，自訂彈性薪資支給規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2. 教育部編列 1 億經費之運用採個案審查，由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學校，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在每期 3 仟萬元以下之學校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各大專校院每年向教育部申請之延攬個案，由教育部以國際匿名

審查方式辦理複審，以確認該候選人在該領域具發展潛力或專業成就。

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運用，由各大專校院依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訂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審查原則

教育部所訂「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訂定說明」，應明訂下列事項：

1. 學校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2. 學校現任頂尖人才核給人數及經費比例上限。
3. 學校績效評定原則。
4. 學校校內審查機制。
5. 學校定期成效評估機制。

（三）學校自訂支給原則

各大專校院應本大學自主精神，配合本方案依行政程序自訂國內新聘與現職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支給規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但各大專校院所訂之支給規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1.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認定，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並應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
2. 校內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
3. 應訂定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4. 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
5. 應訂定對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四) 國內新聘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係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另為使渠等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均能安心留於國內任教，各校自訂之支給規定，得明訂租屋補助。
- (五) 國內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應排除自公立大專校院退休之人員申請伍、二、(三)之經費補助。
- (六) 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其定期成效評估將整合至「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績效評估機制，惟該機制應符合教育部配合本方案所訂定之「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訂定說明」之規定。

二、審核程序

- (一) 前述伍、二、(一)、(二)、(四)由各大專校院依行政程序自訂支給規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 前述伍、二、(三)由各大專校院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教育部辦理審核作業時，應成立彈性薪資審核委員會，並得邀請大專校院校長代表及國內外學術顧問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 前述伍、二、(五)由各大專校院依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訂補助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辦理。

柒、實施日期

本方案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同意後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附件

方案權責分工表

工作項目	權責分工	備註
一、方案擬訂	教育部(人事處)	
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各校得控留10%為原則(計畫經費控留及支給規定)	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通知獲補助學校控留經費及訂定支給規定
	獲補助之大學校院	控留經費及訂定支給規定
三、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學校，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在每期3仟萬以下學校，由教育部另行編列1億經費。	主辦：教育部(會計處) 協辦：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匡列經費
	主辦：教育部(高教司) 協辦：教育部(技職司、人事處、會計處)	訂定支給及補助規定
四、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給規定)	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通知學校訂定支給規定
	國立大專校院	訂定支給規定

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 經費編列 2. 訂定補助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含審核程序)
	大專校院	支給規定
六、審核作業	主辦：教育部(高教司) 協辦：教育部(技職司、人事處)	訂定「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訂定說明」
	主辦：教育部(高教司) 協辦：教育部(技職司)	教育部審核委員會組成、運作及審核

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項 目	內 容
補助對象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準用對象	本會補助大專校院以外之學術研究機關(構)須經行政院同意後，方準用本方案規定。
申請/審查	1. 各校依本會規定提出申請。 2. 經本會審查通過者始予以補助。
核 定	1. 依審查結果補助，年度補助金額上限以各校前一年度獲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分)業務費總額按比例計算(至多 6.5%)或本會另訂之定額。 2. 補助期間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分兩期撥款。
支用原則	專款專用，並檢據核實報支，如有賸餘款應繳回。必要時，得予延長期限至多 5 個月。
支用依據	1. 依本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辦理。 2. 本會補助大專校院以外之學術研究機關(構)，報經行政院同意準用本方案規定者，依報經行政院同意實施之支給規定辦理。
預算額度	至多 10 億元(視預算編列情形而定)。
管考方式	各校應依本會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結報方式	補助期間結束後 2 個月內檢附原始憑證至本會報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總說明

國科會為提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家競爭水準，與引進國際高等研究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以提升大學研究能量，發展世界級水準的一流大學，特依據 99 年行政院「全國人才培育會議」結論，辦理「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各大學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使大專院校能具延攬及留住頂尖研究之特殊優秀研究人員之條件。本校爰依國科會前揭措施，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草案共計七點，重點臚略如下：

- (一)明訂立法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明訂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及獎勵上限(第二點)
- (三)明訂推薦獎勵之評估標準(第三點第一項)
- (四)明訂推薦獎勵者核給獎勵之最低差距比例(第三點第二項)
- (五)明訂推薦申請程序(第四點第一項)
- (六)明訂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第四點第二項)
- (七)明訂績效報告之繳交與中途離職時之獎勵金處理方式(第五點)
- (八)明訂實施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第六點)
- (九)規定本要點之立法程序(第七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

99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3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依據「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及人數如下：
 - (一)獎勵對象：新聘及現職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人員、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其中新聘人員指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現職人員指任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 2 年以上者。
 - (二)獎勵人數上限：不超過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 15%
- 三、本要點獎勵標準依國科會學門專長處別（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就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評估績效，評估結果為績優者，推薦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
前項推薦獎勵金分三等級，分別給予每月新台幣 3 萬、2 萬及 1 萬元之獎勵金。
- 四、本要點之獎勵推薦申請與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申請：申請人員應就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填具「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績效積分表」，並附證明文件後，送研究發展處提報委員會審查。
 - (二)審查：以教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該學院指派資深教授一人等組成審查委員會，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 五、獲獎助之特殊優秀人員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 1 個月繳交績效報告。
前項人員在補助期間內，如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 六、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核定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款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績效積分表

申請者： 職稱： 系所： 歸屬處別：

項次	計分項目 (申請者參閱後附說明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者自行計分	委員會核定得分
	內容	單位	數量	配分說明		
◎【學術研究】部分： 申請者請自訂此部份之計分上限 (40分~60分)：_____分。 小計(A)						
01	學術論文	刊登於TSSCI類期刊	篇數	每篇核給0.5分		
02		刊登於SCI (含SCIE) 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期刊排名前百分之50以後者	篇數	每篇核給1分		
03		刊登於SCI (含SCIE) 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期刊排名前百分之50者	篇數	每篇核給1.5分		
04		刊登於SSCI、A&HCI類期刊	篇數	每篇核給1.5分		
05		刊登SCI及SSCI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者	篇數	每篇核給3分		
06	學術專書專章	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之學術專書 (非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或論文集)	本數	每本核給5分		
07		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之學術專書專章 (非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或論文集)	章數	每章核給0.5分		
08	學術研究績優	曾獲本校研究績優教師	次數	每次核給5分		
09	其他學術表現	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	次數	每次核給最多3分，由委員會審議之。		
10		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	次數			
11		獲得重要學術獎項或重要國際會議演講之邀請	次數			
◎【產學、跨領域研究】部份： 申請者請自訂此部份之計分上限 (40分~60分)：_____分。 小計(B)						
12	產學合作(含政府、企業及其他單位委託計畫)		件數	每件核給1.5分		
13	委訓計畫(含政府、企業及其他單位委託計畫)		件數	每件核給1.5分		
14	專利權	大陸地區核准數	件數	每件核給1分		
15		國內核准數	件數	每件核給2分		
16		國外核准數	件數	每件核給3分		
17	技術移轉(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		新台幣50萬元	每50萬元技轉收入核給3分		
18	擔任跨領域計畫主持人(含本校學術特色計畫、榮譽計畫)		件數	每件核給1分		
19	其他產學合作相關之具體績效(如擔任業界顧問、輔導業界具體成效...)		案	每案核給1.5分		
總計(A+B)						
申請者所檢具之證明文件及相關說明，若經查證不實者，本校得以追回獎勵金並保留日後接受申請與否之權利。 申請者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單位主管

研發處

【填表說明】

項次	填寫說明	應付證明文件
總說明	本積表分【學術研究】及【產學、跨領域研究】2類，總分為100分，申請者得自行填列各類別之計分上限，惟最低為40分、最高為60分。	附件請依項次排序，並於證明文件右上角標註：#項次。影印本文件請加蓋申請者私章。
1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列第一（不計其指導之研究生）或通訊作者於TSSCI期刊發表論文經刊登之文件。	1.論文封面（標示有期刊名稱、卷期、頁數、刊登日期）2.年度國科會TSSCI清單3.論文全文免附。
2-3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列第一（不計其指導之研究生）或通訊作者於SCI、SCIE期刊發表論文經刊登之文件；若指導研究生姓名為英文則應加註其中文姓	1.論文封面（標有刊名、卷期、頁數、刊登日期）2.期刊屬性之證明文件3.該期刊於該領域之排名文件
4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列第一（不計其指導之研究生）或通訊作者於SSCI、A&HCI期刊發表論文經刊登之文件；若指導研究生姓名為英文則應加註其中文	1.論文封面（標有刊名、卷期、頁數、刊登日期）2.期刊屬性之證明文件。
5	刊登SCI及SSCI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者	1.期刊屬性之證明文件2.期刊於該領域前百分之三之證明文件。
6	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之學術專書（非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或論文集）	1.出版社具審查制度之證明2.專書封面及版權頁3.專書免附。
7	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之學術專書專章（非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或論文集）	1.出版社具審查制度之證明2.專書封面、專章首頁及版權頁。
8	曾獲本校研究績優教師獎項	本校研發處出具之研究績優教師獲獎證明
9	請舉證說明重要性供委員審議	舉證說明及有利資料
10	請舉證說明重要性供委員審議	舉證說明及有利資料
11	請舉證說明重要性供委員審議	舉證說明及有利資料
12	產學合作計畫需為學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方可列入計算。其他單位包括其他大專校院、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組織。	委辦公函或產學合作契約書等相關文件證明影印本
13	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其他單位同第12項說明。	委訓契約影印本
14-16	專利核準數以證書日期為準	專利證書影印本
17	經本校行政程序簽訂契約之技術移轉案，方可列入計算。	契約書影印本
18	擔任跨領域計畫主持人，含本校學術特色計畫、榮譽計畫。	計畫核定清單
19	其他產學合作相關之具體績效，如擔任業界顧問、輔導業界具體成效...	聘書、獲獎證書或足以證明有具體績效證明等相關文件影印本。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

99 年 8 月 11 日本會第 310 次學術會報通過

一、依據：

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90101117 號函同意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

二、申請機構：

(一) 公私立大專校院。

(二) 經本會認可之受補助機構並報經行政院同意準用本方案之學術研究機關(構)。

三、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

(一) 獎勵對象：申請機構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現職人員指於申請機構任職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2年以上者(計算至99年9月30日止)。

新聘人員指申請機構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 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不超過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15%。

四、申請補助額度：

申請機構每一年度得申請獎勵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獎勵金額以不超過申請機構前一年度獲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分)業務費總額之6.5%。如按業務費總額6.5%計算後未達新台幣100萬元者，以100萬元為申請上限。

五、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應於99年9月27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請方式：

申請機構應檢附下列資料紙本及光碟片一式六份向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 依行政程序訂定之支給規定：

1. 公私立大專校院：依行政程序自訂之支給規定。

2. 經本會認可之受補助機構並報經行政院同意準用本方案之學術研究機關(構)：報經行政院同意實施之支給規定。

3. 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1) 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認定，應考量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並應經申請機構審核機制及組

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給予獎勵。

- (2) 申請機構內部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進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
- (3) 應訂定核給獎勵之最低差距比例及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 (4) 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
- (5) 應訂定對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二) 申請機構依支給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文件。

(三) 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製作申請書，申請書內容包含：

1. 計畫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
2. 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3. 獎勵人員獎勵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
4. 延攬人才時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5. 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等。

七、審查：

本會依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文件及依本會規定所送之申請書，審查獎勵人員資格之合宜性、預期成果或績效之可達成度等，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

八、補助期間：

自99年10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

九、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 (一)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檢附領款收據及印領清冊辦理撥款事宜。
- (二) 申請機構應建立管考機制，經費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本會。
- (三)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四) 申請機構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十、執行與考評：

- (一) 申請機構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1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 (二) 申請機構所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由本會進行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 (三) 申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其申請補助之權利：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
 2.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經本會催告仍未辦理者。
 3. 未按月撥付補助經費予受獎勵之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4.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補助款之情事。